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2204-320543-89-01-881092 年产薄、厚膜晶片电阻 21.1 亿个、电感 110 万个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苏盛茂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2204-320543-89-01-881092 年产薄、厚膜晶片电阻 21.1 亿个、电感 110 万个项目		
项目代码	2204-320543-89-01-881092		
建设单位联系人	夏益	联系方式	13806258095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大道 288 号		
地理坐标	（E120 度 39 分 32.9721 秒，N31 度 09 分 25.843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吴开审备[2022]86 号
总投资（万元）	14039.1954	环保投资（万元）	51
环保投资占比（%）	0.36	施工工期	38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24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35） 审批机关：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吴江人民政府关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35）的批复》（吴政发〔2019〕119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名称：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06-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江苏省环保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06-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管[2005]269 号） 2008 年吴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委托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对区域开展了吴江经济开发区（建成区）回顾性环境影响评价；2018 年，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开展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19 年 11 月进行规划环评公示，现处于审批过程中，无相关批复及文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35）》相符性 用地性质：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大道288号，根据租赁合同、土地证等相关证明，该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6），同时根据《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35）》，本项目所在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已有完善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等基础设施。且项目实施前后不改变土地性质，因此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是相符的。 产业定位：开发区规划总体布局为“两带、一心、五片”。 两带：为云梨路、中山路公共设施服务带，沿云梨路、中山路发展公共设施用地。 一心：开发区中心，兴东路、湖心东路—辽浜路、双庙港、学院东路围合的地段，发展相关生产性服务业、公益性公共设施、商贸服务业等，是吴江城区的副中心。 五片：分中部新城片区、西北部混合片区、西南部高科技工业片区、东北部工业片区、东南部工业片区，总体形成中部居住服务、南北工作就业的空间格局，其中，中部新城片区以云梨路为中心重点发展居住及公共设施类用地；西北部混合片区为居住、工业相对混合的综合片区，主要以工业用地调整为主；西南部高科技工业片区结合松陵南部新中心的建设发展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汽车研发及生产服务业，并适当安排配套居住用地；东北部工业片区重点发展电子、精细化工、仓储等工业类型，并适当安排商贸及居住用地；东南部工业片区重点发展电子信息、新材料、机械制造、出口加工区、仓储物流、科研等产业。 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南部工业片区，该片区重点发展电子信息、新材料、机械制造，出口加工区、仓储物流、科研等产业，本项目主要生产晶片电阻、电感，属于电子信息行业，符合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南部工业片区产业定位。 2、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06-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吴江经济开发区于2004-2005年期间开展了区域环境影响评价，区域环境影
-------------------------	--

响评价于2005年10月获得了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的批复（苏环管[2005]269号），本项目与批复意见相符性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与规划环评批复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批复意见	相符性
1	以科学发展观指导开发区建设和环境管理,实现区域产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针对所在区域目前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加快区内水环境综合整治,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开发区建设须坚持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的原则,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水平管理。推行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并按照 ISO14000 标准体系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努力将开发区建成生态型工业园区。鼓励与扶持企业内部和企业之间副产品与能源梯级利用,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循环利用。	根据《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35）》，本项目所在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且项目实施前后不改变土地性质，因此与苏州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是相符的。
2	按照报告书提出的规划调整建议,优化各组团布局。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位于太湖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开发区西北部分工业用地不宜扩大,该区域应以发展现代服务业为主。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合理控制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的布局,其间必须设置绿化过渡带,开发区东西侧边界分别应与东太湖保持 1 公里,同里古镇保持 2 公里以上距离,并在边界设置 50 米宽防护绿化带。切实做好耕地的占补平衡。	本项目与太湖湖体最近距离约 4.4km, 位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 距离最近的居民点卓锦兰香约 70m。
3	全区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区内污水、雨水管网和污水处理厂建设应按照环保规划尽快实施,确保全部废水接管处理,努力实现区域水污染物总量削减,废污水全部送松陵污水处理厂、民营污水处理厂和运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分别排入江南运河与吴淞江。清下水、污水处理厂尾水(必要时进行深度处理)应当尽可能用作绿化用水、地面冲洗水、道路喷洒水等低水质用水。严格控制区内企业重金属废水,特别是含铜、镍、铬、镉废水的排放。	厂区内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厂区内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4	入区企业必须全部使用清洁燃料,区内已经建成的小锅炉应当改变能源结构,使用天然气、轻质油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使用的是电能源,为清洁能源。
5	区内不设固废处置中心,危险固废送具资质的处理单位处置。园区须建立统一的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运营管理体系。园区内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要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鼓励工业固废在区内综合利用,同时做好二次污染防治工作。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均送至具有资质的处理单位处置,在厂区暂存时,依托现有符合规定建设的危废仓库
6	按照国家产业政策、省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准入要求和报告书要求控制和遴选入区企业。进区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污染治理技术均属于国内先进水平,本项目投

		企业要贯彻循环经济、清洁生产和安全生产原则，采用国内乃至国际先进水平的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技术。严禁重污染、不符合产业政策与清洁生产要求的项目入区，控制大耗水、大排水项目入区。入区企业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	产后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
	7	对开发区内外环境实施跟踪监控，特别是加强对太湖及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河段的监测。污水处理厂排口均应安装在线流量计、COD 自动监测仪，并与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环境监控系统联网。	本项目不属于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8	开发区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开发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超出报告书提出的总量控制指标值，其中常规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在江苏省和苏州市下达给吴江市的总量计划内平衡；非常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可根据环境要求和入区企业实际情况由负责建设项目审批的环保部门核批。	本项目废气总量指标向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区域内平衡
如上表所述，本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是相符的。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 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行业类别，经查实： 本项目未被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 年版）》中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和《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三)》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文）中规定的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类； 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故为允许类。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 （1）生态红线相符性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 1 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项目所在地附近生态空间管		

控区域为“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项目所在地附近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相关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及生态保护红线内容详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附近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及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km ² ）			方位/距离
		国家级生态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总面积	国家级生态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吴江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庙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湖岸部分为（除太湖新城外）沿湖岸 5 公里范围（不包括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松陵镇和七都镇部分镇区），太湖新城（吴江区）太湖沿湖岸大堤 1 公里陆域范围	180.8	/	180.8	NW，距湖体 4.4km
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	重要湖泊湿地	太湖湖体水域	/	72.43	72.43	/	

经核实：本项目不在“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相关要求的。

（2）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根据《2020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市区二氧化硫（S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值、一氧化碳（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细颗粒物（PM_{2.5}）、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值均达到二级标准，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值超过二级标准；在《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达成之后，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在 2024 年可实现全面达标。

根据 2020 年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地表水考核断面中无劣 V 类断面。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业废水排放，现有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吴淞江，污水处理厂的尾水不会降低水体在评价区域的水环境功能，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能够

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关类别标准。

本项目建设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废气、固废以及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等，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一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即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本项目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和电能，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且项目用水量较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不与环境准入相悖。

（4）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发改体改[2020]1880号》，本项目不属于其“禁止准入类事项”，属于其“允许准入类事项”。

对照《关于印发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负面清单的通知》（吴开委[2017]25号），本项目不在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负面清单内。

3、与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太湖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江苏省重点区域（太湖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不涉及其禁止新、改、扩建的内容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不涉及	相符

环境风险 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向太湖倾倒油类、工业废渣及其他废弃物，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相符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影响居民生活用水	相符
4、与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相符性 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太湖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 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 49 号)附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 74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3.严格执行《苏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6] 60 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14] 81 号)、《苏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7] 102 号)、《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苏委发[2019] 17 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委发[2017] 13 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 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办[2017] 108 号)、《苏州市勇当“两个标杆”落实“四个突出”建设“四个名城”十二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苏委发[2018] 6 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4.根据《苏州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详见表 1-3；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	相符

		(2018-2020 年)》及《中共苏州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提升开发利用区岸线使用效率，合理安排沿江工业和港口岸线、过江通道岸线、取排水口岸线；控制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岸线，推进公共码头建设；推动既有危化品码头分类整合，逐步实施功能调整，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危化品码头、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控危化品码头建设。 5.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0 年苏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不得超过 5.77 万吨/年、1.15 万吨/年、2.97 万吨/年、0.23 万吨/年、12.06 万吨/年、15.90 万吨/年、6.36 万吨/年。2025 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3.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总量在吴江区内平衡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3.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详见表 1-3。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2020 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63.26 亿立方米。 2.2020 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9.86 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6.86 万公顷。 3.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用水量较少，不会对苏州市用水总量产生明显影响。	相符
5、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发[2019]136 号），本项目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江苏省重点区域（太湖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区域	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	本项目不在任何生态保护红线或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相符

	活动	保护修复和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2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塘、望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扬河、潘家河、蟛蜞港、泰州引江河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在禁建区范围内	相符
3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相符
4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相符
5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相符

6、与《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相符性分析

《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 号）中规定的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见下表：

表 1-6 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

序号	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推进企业入园进区，规划工业区（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属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符合
2	太湖一级保护区按《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各项要求执行；沿太湖一公里、沿太浦河 50 米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距太湖湖体4.4km，属于太湖一级保护区，不涉及其禁止新、改、扩建的内容；距离太浦河18km	符合
3	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50 米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距离最近居民约70米	符合
4	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等基础设施不完善的工业区，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排放及厂区员工超过 200 人的项目；新建企业生活污水须集中处理。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仪塔河。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准入条件。建设项目限制性规

定（禁止类）、（限制类）分别见下表：

表 1-7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

序号	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属于太湖一级保护区，但无工业废水排放，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2	含铅、汞、镉、铬和类金属砷等涉重项目（通过环保部核查的企业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列入《江苏省禁止建设项目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和恶臭气体的项目名录》中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	彩涂板生产加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采用磷化、含铬钝化的表面处理工艺；有废水产生的单纯表面处理加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岩棉生产加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7	废布造粒、废泡沫造粒生产加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洗毛（含洗毛工段）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9	石块破碎加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0	生物质颗粒生产加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1	法律、法规和政策明确淘汰和禁止的其他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表 1-8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限制类）

序号	行业类别	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化工	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化工园区。 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禁止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	喷水织造	原则上不得新、扩建；企业废水纳入区域性集中式中水回用污水处理厂（站）管网、污水处理厂（站）中水回用率100%，且在有处理能力和能够中水回用的条件下，可进行高档喷水织机技术改造（区域内织机数量不增加）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纺织后整理	在有纺织定位的工业区（点），且距离环境敏感点不得少于200米条件下允许建设；其他区域禁止建设。 禁止新、扩建涂层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	阳极氧化	禁止新建纯阳极氧化加工项目；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及太浦河沿岸1公里内禁止新建含阳极氧化工段项目，其他有铝制品加工定位的工业区（点）确需新建阳极氧化工段的项目，须区内环保基础设施完善；现有含阳极氧化加工（工段）企业，在不突破原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工艺设备改进。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表面涂装	鼓励使用水性、粉末、紫外光固化灯低VOCs含量的环保型涂料；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项目，须距离环境敏感点300米以上；原则上禁止露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排放口须安装VOCS在线监测仪器并与区环保局联网，且VOCS收集率、处理率大于90%，VOCS排放实行总量控制。相关行业还须符合江苏省“26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要求。		
6	铸造	按照《吴江区铸造行业标准规范》（吴政办【2017】134号）执行；使用树脂造型砂的项目距离环境敏感点不得少于200米。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7	木材及木制品加工	禁止新建（成套家具、高档木地板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防水建材	禁止新建含沥青防水建材项目；鼓励现有企业技术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9	食品	在有食品加工定位且有集中式中水回用设施的区域，允许新建；现有食品加工企业，在不突破原氮、磷排放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改、扩建。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限制性规定（禁止类）、（限制类）项目。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区域特别管理措施见下表：

表 1-9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区域特别管理措施

区镇	规划工业区（点）	区域边界	限制类项目	禁止类项目	备注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东至同津大道—长牵路—长胜路—光明路—富家路，南至东西快速干线，西至东太湖—花园路，北至兴中路—吴淞江	/	废气、废水污染较重的工业企业；该区域内的太湖一级保护区禁止排放废水的企业进入；化工仓储项目；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及单晶、多晶硅电池片生产等）；稀土材料等污染严重的新材料行业；农药项目；病毒疫苗类、建设使用传染性或潜在传染性材料的实验室及项目；医药中间体项目生产，生物医药中有化学合成工段（研发、小试出外）；新建木材及木制品加工（含成套家具）；新建纯表面涂装项目（含水性漆、喷粉、紫外光固化）。	城北区域严格控制新建企业，现有企业不得新增喷涂工段，或扩大喷涂规模。

本项目主要生产晶片电阻、电感，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大道 288 号，该区域属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不在禁止类、限制类项目中。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 号）规定。

7、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已经 2011 年 8 月 24 日国务院 169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仪塔河；生产废水经厂区内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8、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二条规定“太湖流域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本项目距离太湖湖体最近距离约 4.4km，位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仪塔河；生产废水经厂区内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 9、与“两减六治三提升”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

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号）相符。				
表 1-10 与《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表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 号）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二条重点任务中（二）“强制重点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		本项目为 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使用用到了有机溶剂异丙醇和乙酸丁酯，经与企业核实，该有机溶剂不可替代，相关证明材料详见附件 8。	相符	
10、与《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 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 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中《挥发性有机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1 与《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 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 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二）强制重点行业清洁原料替代 2017 年底前，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落实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低 VOCs 含量的涂料中不得添加具有其他危害的物质来降低 VOCs 含量。集装箱制造行业在整箱抛丸（喷砂）、箱内外涂装、底架涂装和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全面使用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交通工具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水性、粉末、无溶剂型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家具制造行业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机械设备、钢结构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包装印刷行业使用水性、醇溶性、植物基、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替代。人造板制造行业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胶黏剂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印刷包装、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 7 大行业；使用到了有机溶剂异丙醇和乙酸丁酯，经与企业核实，该有机溶剂不可替代，相关证明材料详见附件 8。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无尘室负压收集后通过新增的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新增的 15 米高排气筒（2#）排放。企业日常加强车间的通风性，与文件要求相符。	相符	
9、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要求》相符性				
本项目与《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 号）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2 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重点区域 ^{〔1〕}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大道 288 号，属于重点区域；本项目属于	相符

2	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	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长三角地区和汾渭平原2019年底前完成治理任务。	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不属于需要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重点行业。	
		实施 VOCs 专项整治方案。制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VOCs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方案。重点区域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	本项目使用到了有机溶剂异丙醇和乙酸丁酯，经与企业核实，该有机溶剂不可替代，相关证明材料详见附件8。	相符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相符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	本项目使用用到了有机溶剂异丙醇和乙酸丁酯，经与企业核实，该有机溶剂不可替代，相关证明材料详见附件8。	相符
		加强工业企业VOCs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化工行业全面应用“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企业应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实施LDAR技术，并及时报送实施情况评估及LDAR数据、资料。化工园区应建立LDAR管理平台，定期调度企业LDAR实施情况，通过企业自查、第三方及环保部门核查等方式，确保LDAR技术应用工作稳定发挥实效。列入“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的VOCs治理项目，2019年底前全部完成。	本项目使用到了有机溶剂异丙醇和乙酸丁酯，经与企业核实，该有机溶剂不可替代，相关证明材料详见附件8。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无尘室负压收集后通过新增的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新增的15米高排气筒（2#）排放。企业日常加强车间的通风性，与文件要求相符。	相符
		开展 VOCs 整治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企业违法排污行为，对负有连带责任的环境服务第三方治理单位应依法追责。	企业废气治理措施方案由有资质单位设计、施工、运营，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相符

本项目属于C3989其他电子元件制造；项目生产过程使用到了有机溶剂异丙醇和乙酸丁酯，经与企业核实，该有机溶剂不可替代，相关证明材料详见附件8。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无尘室负压收集后通过新增的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新增的15米高排气筒（2#）排放。 同时企业日常会加强车间的通风性，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因此，本项目与《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 号）中的相关要求相符。			
11、与有关挥发性有机废气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 1-13 与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具体内容		相符性
《“十三 五”挥发 性有机 物污染 防治工 作方案》	主要任务：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大道288号，项目属于 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不属于其限制行业范围内，但使用到了有机溶剂异丙醇和乙酸丁酯，经与企业核实，该有机溶剂不可替代，相关证明材料详见附件 8。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无尘室负压收集后通过新增的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新增的15米高排气筒（2#）排放。企业日常加强车间的通风性，与文件要求相符。
《重点 行业挥 发性有 机物综 合治理 方案》	三、控制思路与要求	(一)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二)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三)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 100ppm，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四)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	一、总体要求	（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二）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江苏省挥发	第三条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坚持源头控制、综合治理、损害担责、公众参与的原则，重点防治工业源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强化生活源、农业	

	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源等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十五条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运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第十七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3年。	
		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长三角地区2020~2021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七	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攻坚。落实《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持续推进VOCs治理攻坚各项任务措施。完成重点治理工程建设，做到“夏病冬治”。2020年12月底前，各地对夏季臭氧污染防治监督帮扶工作中发现的存在突出问题的企业，指导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培育树立一批VOCs源头治理的标杆企业，加大宣传力度，形成带动效应；组织完成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废气排放系统旁路摸底排查，石化、化工行业火炬排放情况排查，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排查，港口码头油气回收设施建设、使用情况排查，建立管理清单。2021年3月底前，督促企业取消非必要的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督促石化、化工企业通过安装火炬系统温度监控、视频监控及热值检测仪、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等加强火炬系统排放监管。进一步加大石化、化工、制药、农药、汽车制造、船舶制造与维修、家具制造、包装印刷等行业废气综合治理力	

		度，推动重点行业“一行一策”，加大清洁生产改造力度。	
12、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表 1-1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对照表			
规定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5.1.3 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 5.2 条规定。 5.1.4 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本项目 VOCs 物料全部存储于密闭的容器中，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相符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6.1.1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6.1.2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6.1.3 对挥发性有机液体进行装载时，应符合 6.2 条规定。	本项目环氧树脂、异丙醇、乙酸丁酯等物料采用密闭的包装袋进行物料转移。	相符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7.2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7.2.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 a) 调配（混合、搅拌等）； b) 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 c) 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 d) 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 e) 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 f) 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 g) 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7.3 其他要求 7.3.1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	相符

	年。 7.3.2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7.3.3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7.3.4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要求	企业中载有气态 VOCs 物料、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 ≥ 2000 个，应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设备与管线组件包括:a)泵;b)压缩机;c)搅拌器(机);d)阀门;e)开口阀或开口管线;f)法兰及其他连接件;g)泄压设备;h)取样连接系统;i)其他密封设备。	本项目气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 ≤ 2000 个	相符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能够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相符
污染物监测要求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HJ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开监测结果。	企业已制定环境监测计划，项目建设完成后应根据计划进行监测	相符
13、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相符性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			

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治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 VOCs 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

本项目为 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使用到了有机溶剂异丙醇和乙酸丁酯，经与企业核实，该有机溶剂不可替代，相关证明材料详见附件 8。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无尘室负压收集后通过新增的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新增的 15 米高排气筒（2#）排放。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

本项目异丙醇清洗、涂保护膜、标识电阻值、烘干、乙酸丁酯擦拭过程均在负压无尘室内操作，有机废气的收集效率为 100%，强化了无组织排放控制。

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7 月 15 日前完成。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治理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

	按地方标准执行。 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推动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应将保留旁路清单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好台账记录。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各地要督促行政区域内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企业按期更换活性炭，对于长期未进行更换的，于 7 月底前全部更换一次，并将废旧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本项目为 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使用到了有机溶剂异丙醇和乙酸丁酯，经与企业核实，该有机溶剂不可替代，相关证明材料详见附件 8。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无尘室负压收集后通过新增的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新增的 15 米高排气筒（2#）排放。 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
--	--

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有机废气的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中采用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期更换活性炭、及时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有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要求相符。 14、与《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苏环办[2019]149 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 号) 相符性分析 1) 在环评审批手续方面，查找是否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分析贮存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等，特别是对拟贮存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相关贮存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是否作为污染防治设施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符合安全生产、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厂区各种危险废物均已分类规范储存，在做好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厂内贮存的危险废物不会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环境影响。 2) 在贮存设施建设方面，查找是否在明显位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是否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是否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是否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 厂区各种危险废物已按照其种类和特性分类储存，并已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了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
--

	3) 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 自查是否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 如实记录废物名称、 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产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是否根据《关于废弃危险化学品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的条件和程序的复函》(环办土壤函(2018) 245 号) 要求, 将拟抛弃或者放弃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等信息纳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 经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后, 将贮存设施和贮存情况纳入环境监管范围。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需排查是否制定废物入场控制措施, 并不得接受核准经营许可证以外的种类; 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 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企业已按照相关要求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 建立了规范的台账制度, 并已按照要求处置存放危险废物, 已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进行申报危废管理计划, 与危废单位已签订危废协议, 定期处置危险废物。 15、与《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 苏州市以到 2020 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为近期目标, 以到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 通过调整能源结构,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 调整产业结构, 减少污染物排放; 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 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 严格控制扬尘污染; 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 推进农业污染防治;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措施, 提升大气污染防控能力。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无尘室负压收集后通过新增的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新增的 15 米高排气筒(2#) 排放。 综上, 本项目生产过程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后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的要求。本项目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的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由来

苏盛茂电子（苏州）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大道 288 号，经营范围：片式元件器件（薄、厚膜晶片电阻、电感）的生产；本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

苏盛茂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2006 年编制了《苏盛茂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06 年通过了吴江区环保局的审批（吴环建[2006]280 号）；2008 年编制了《苏盛茂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增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08 年通过了吴江区环保局的审批（吴环建[2008]722 号）；2010 年编制了两份《苏盛茂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增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10 年通过了吴江区环保局的审批（吴环建[2010]229 号）、（吴环建[2010]1063 号）；2014 年编制了《苏盛茂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14 年通过了吴江区环保局的审批（吴环建[2014]503 号）；2019 年编制了《苏盛茂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年产薄、厚膜晶片电阻 18.9 亿个、电感 1.189 亿个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2 月通过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苏行审环评[2019]50025 号）；以上项目均已通过环保验收。2019 年 10 月企业做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509744809603D001Q），目前该企业现有项目的环保手续齐全，正常生产。现有项目的环保材料详见附件 6。

现因市场需求，苏盛茂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拟投资 14039.1954 万元，租赁苏州一美制衣有限公司现有闲置空厂房，建设年产薄、厚膜晶片电阻 21.1 亿个、电感 110 万个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①扩增晶片电阻 21.1 亿个、电感 110 万个②新增一套污水处理设施③新增一套废气处理装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苏盛茂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2204-320543-89-01-881092 年产薄、厚膜晶片电阻 21.1 亿个、电感 110 万个项目已在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取得了备案（吴开审备[2022]86 号）。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涉及“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编制类别及本项目情况详见下表。

建设内容

表 2-1 建设项目编制类别判定表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情况		
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半导体材料制造; 电子化工材料制造	印刷电路板制造;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 使用有机溶剂的; 有酸洗的 以上均不含仅切割、焊接、组装的		/	本项目的产品为电阻和电感，生产过程使用到有机溶剂，故应编制报告表		

受苏盛茂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工作，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同类企业类比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我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查、审批。

2.2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表 2-2 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构筑物名称	层数	高度 m	占地面积 m²	建筑面积 m²	耐火等级	火灾危险类别
1	生产车间	2	14	2400	4800	二	戊类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亿个/年）			年运行时数（h）
		现有项目	扩建项目	扩建后全厂	
1	晶片电阻	18.9	21.1	40	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 280 天，本次扩建后全厂的生产线生产时间不发生变化。
2	晶片电感	1.189	0.011	1.2	

2.3 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 2-4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设计能力			备 注
		现有项目	扩建项目	扩建后全厂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约 1200m²	占地面积约 2400m²	占地面积约 3600m²	本次新租厂房
	办公区	占地面积约 100m²	占地面积约 100m²	占地面积约 200m²	办公
贮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占地面积约 200m²	占地面积约 339m²	占地面积约 539m²	主要储存陶瓷基板、环氧树脂
	成品堆放区	占地面积约 200m²	占地面积约 200m²	占地面积约 400m²	主要储存晶片电阻、晶片电感
	危化品仓库（甲类）	占地面积约 10m²	占地面积约 8m²	占地面积约 18m²	主要储存异丙醇、乙酸丁酯
	运输	汽车运输			—
公用工程	给水	18765t/a	9630t/a	28395t/a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排水	12459t/a	5151t/a	17610t/a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环保工程	供电		374 万度/年	450 万度/年	824 万度/年	区域变电所供电
	纯水制备机		8L/min	8L/min	16L/min	新建一套
	废气处理	1#排气筒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现有
		2#排气筒	—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新建
	废水处理	生产废水	1 套“浸没式超滤+RO+蒸发结晶”处理系统	1 套“浸没式超滤+RO+蒸发结晶”处理系统	2 套“浸没式超滤+RO+蒸发结晶”处理系统	新建 1 套
		生活污水、浓水	12459t/a	5151t/a	17610t/a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一般固废储存		8m ²	—	8m ²	利用现有
	危险固废储存		20m ²	—	20m ²	利用现有
	噪声治理		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绿化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

2.4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5 本次扩建项目设备情况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阻值调整仪/调整机	SL432	21
划线机	SL185	9
划线机	JPT	10
激光划线机	CO2	4
氧气处理机	PXA-100	1
端面成膜机	神港精机	1
保护层形成机	NEWLONG	5
保护层形成机	全自动	2
漏光机	非标	2
现象机	非标	2
折条机	非标	15
折粒机	非标	5
整形机	3230	21
电阻包装机	NAIT-800R	20

六面画像机	非标	7
空压机	75KW	8
大型真空机	37KW	4
冷水机	非标	11
清洗设备	1330*400*680mm、 650*670*1900mm、 650*670*2100mm、 660*300*1300mm、 1110*500*900mm、	5
废水处理设备	“浸没式超滤+RO+蒸发结晶”	1
废气处理设备	二级活性炭装置	1
合计		155

根据本项目备案文件（吴开审备[2022]86 号）内容：购置调整机、氧气处理机、电阻包装机等各类生产、检测及辅助设备约 155 台，根据表 2-5 主要设备一览表可知：本次扩建项目共新增设备 155 台。因此，本次扩建项目新增设备内容与备案文件相符。

本项目所使用设备不在《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第一、二、三批目录及《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二、三、四批次内，生产设备具有一定的先进性。

2.5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表

序号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用量（t）			最大储存量	包装方式	来源及运输
			现有项目	扩建项目	扩建后全厂			
1	基板	陶瓷基板（80*84mm）	78.4 万枚	82.39 万枚	160.79 万枚	10 万枚	纸盒包装	国产，汽运
2	异丙醇	电子级	9	9.46	18.46	1	25kg/桶	
3	乙酸丁酯	电子级	1.8	1.89	3.69	1	25kg/桶	
4	环氧树脂	25~35%树脂、30~40%二氧化硅素、5~10%石油系溶剂、1~10%其它颜料物质。	0.66	0.69	1.35	0.5	25kg/桶	
5	镍	块状	0.05	0.053	0.103	0.05	纸盒包装	

6	铬	块状	0.03	0.032	0.062	0.03	纸盒包装
7	碳酸钠	固体	38kg	40kg	78kg	30kg	袋装
8	氢氧化钠	固体	57kg	60kg	117kg	30kg	袋装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7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原辅料名称	理化特性	易燃易爆性	毒理毒性
树脂	液体，熔点（℃）：81.7 沸点（℃）：231 相对密度（空气=1）：1.4	可燃	无资料
异丙醇	无色透明液体，有似乙醇和丙酮混合物的气味；熔点：-88.5℃；沸点：82.45℃；相对密度(水=1)：0.79；饱和蒸气压(kPa)：4.40(20℃)；闪点：12℃	易燃	无资料
乙酸丁酯	熔点（℃）：-73.5；沸点（℃）：126.1； 相对密度（水=1）：0.88；爆炸极限[% (V/V)]：1.2~7.5；饱和蒸气压(kPa)：2(25℃)；闪点：22℃	易燃	LD50 13100 mg/kg(大鼠经口) LC50 9480 mg/kg(大鼠经口)
碳酸钠	白色无气味的粉末或颗粒，可溶于水，密度 2.532，闪点 169.8℃，熔点 851℃，有一定的腐蚀性	本品不会燃烧，碳酸钠的水溶液呈碱性且有一定的腐蚀性，能与酸发生复分解反应，也能与一些钙盐、钡盐发生复分解反应。溶液显碱性，可使酚酞变红。	-
氢氧化钠	20(碱性腐蚀品)，白色不透明固体，易潮解，稳定，易溶于水、乙醇、甘油，不溶于丙酮，分子量 40.01，相对密度(水=1)2.12，蒸汽压 0.13kPa(739℃)，熔点：318.4℃，沸点：1390℃。	本品不会燃烧，遇水和水蒸气大量放热，形成腐蚀性溶液。与酸发生中和反应并放热。具有强腐蚀性。 燃烧(分解)产物：可能产生有害的毒性烟雾。	-

2.6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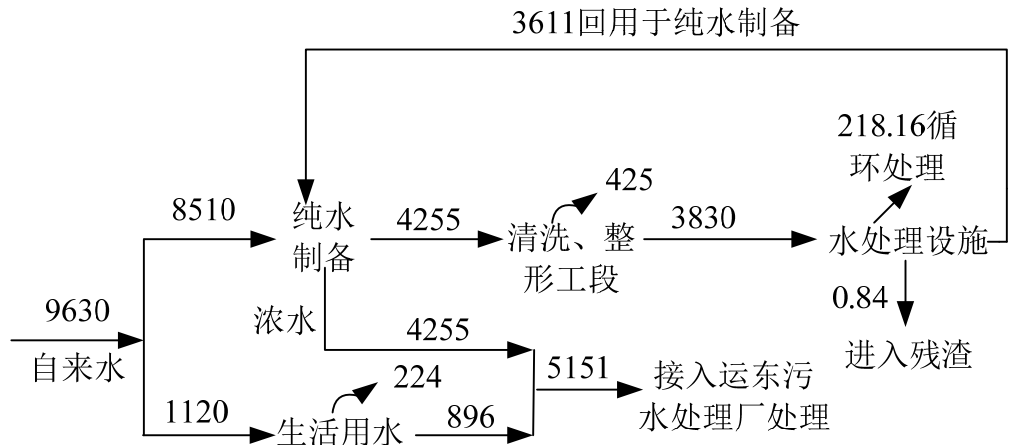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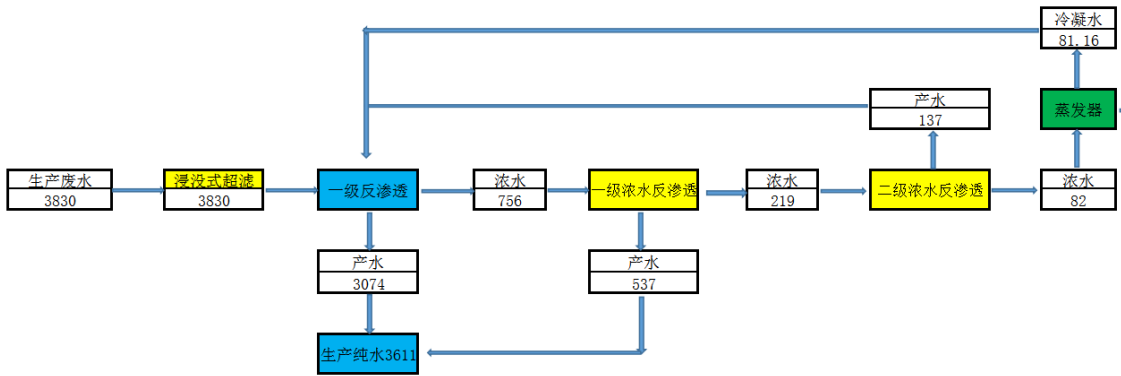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水处理设施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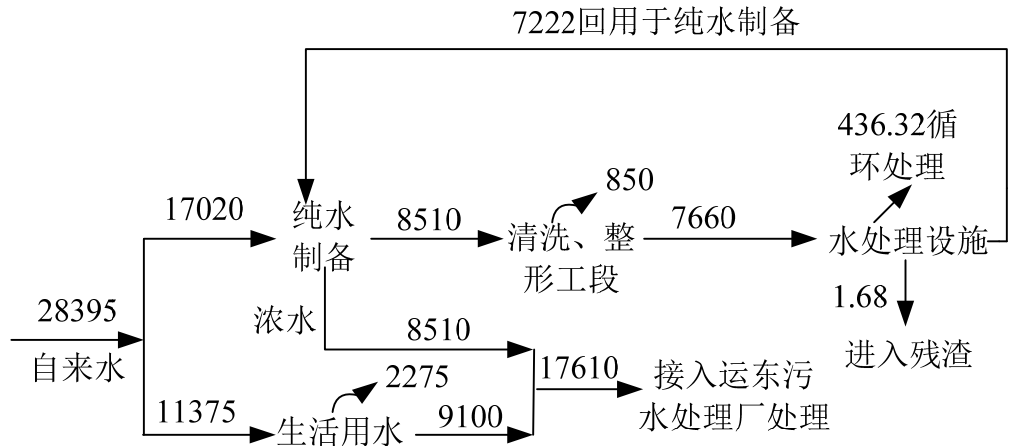


图 2-3 本次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t/a)

2.7 有机废气平衡

表 2-8 本次改扩建项目有机废气平衡表

入方（t/a）			出方（t/a）			
名称		数量	去向		名称	数量
环氧树脂 0.69	固体份 90%	0.621	进入产品		环氧树脂	0.62
	挥发份 10%	0.069	废气	涂保护膜、标识电阻值、烘干	非甲烷总烃	0.069
	异丙醇	9.46		异丙醇清洗	异丙醇	2.838
	乙酸丁酯	1.89		乙酸丁酯擦拭	乙酸丁酯	0.567
			固废		废有机溶剂（异丙醇）	6.622
					乙酸丁酯擦拭纸沾有的乙酸丁酯	1.323
					树脂擦拭纸沾有的树脂	0.001
合计		12.04	合计			12.04

2.8 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企业现有职工约 260 人，年工作 280 天，实行 8 小时两班制，年运行 4480 小时。本次扩建项目提高了设备自动化水平、新增职工 40 人，扩建后全厂工作制度不发生变化。

2.9 项目地理位置、厂区平面布置及厂界周围环境概况

地理位置：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苏州市吴江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大道 288 号，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厂区布局：租赁苏州一美制衣有限公司现有闲置空厂房建设本次扩建项目，车间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分为生产区、辅助生产区以及贮存区，生产车间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周边环境概况：公司东侧为苏州一美制衣有限公司厂房；南侧为苏州一美制衣有限公司厂房；西侧为运东大道（属于城市主次干道，距离本项目 30 米），隔路为卓锦兰香（距离 70 米）；北侧为现有项目生产车间、绣湖西路（属于城市主次干道，距离本项目 85 米）。经现场勘查，项目周围 50 米范围内没有居民等敏感点。项目周边环境图见附图 2。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一、施工期 本次扩建项目租赁苏州一美制衣有限公司现有空置厂房，施工建设期间内容不包括房屋建设内容，主要在室内外进行设备安装和调试等，以上施工环节产生噪声、废气、扬尘、固体废弃物、少量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等污染物。施工期环境影响为短暂性影响，随着设备安装结束，以上环境影响随之结束。由于施工过程比较简单，对当地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因此，本环评对本次建设项目施工期产污情况不再进行具体分析。 二、营运期 本次扩建项目的产品为晶片电阻、电感，其主要生产工艺如下：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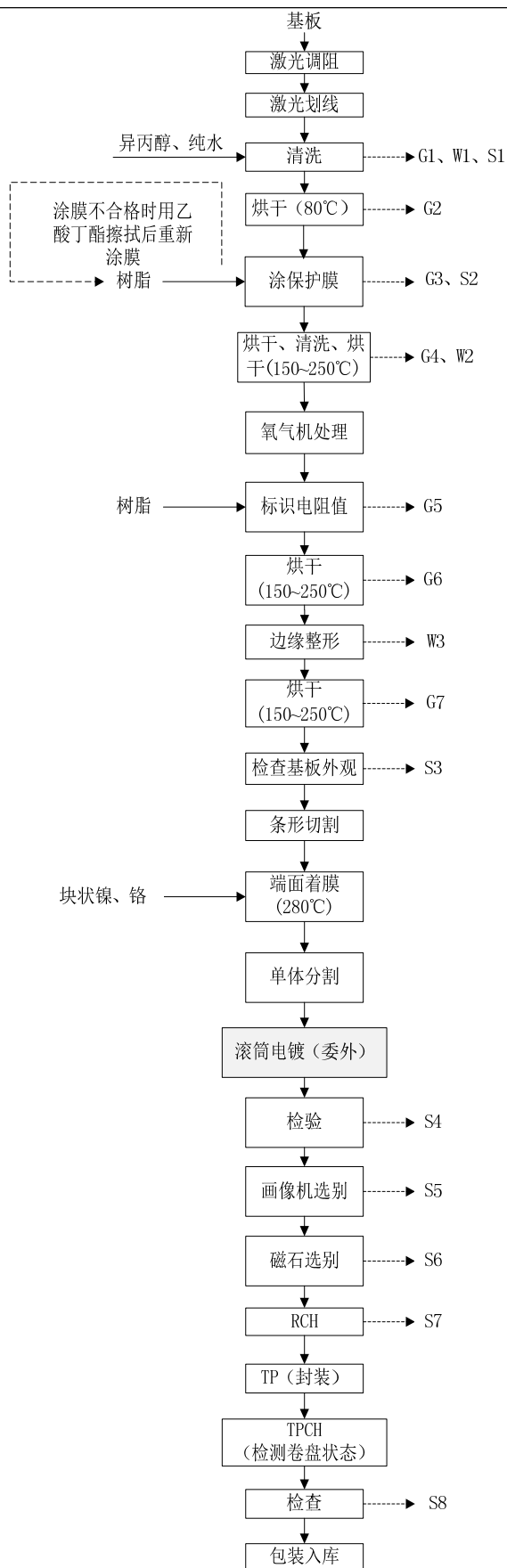


图 2-4 本次扩建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调阻 用 YAG 激光依照已设定的程序蒸发微米级厚度（甚至到埃级厚度）的电阻膜，以改变电阻体图形，把电阻体的电流回路变长，以调整到目的电阻值。利用激光微调技术制造出高精度的较低阻值的电阻：构造、制造方法的专利（日本专利 No.2963670、3215648）。此工序主要控制条件及管理项目：激光能量、电阻体的外观、阻值精度等。本激光设备设有保护装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 划线 为了以后将基板分割成单个制品的形态，使用激光在基板上划出相应的分割槽。此工序主要控制条件管理项目：激光能量、划线深度、划线位置等。此激光器的激光管内填充的有气体，主要为 CO₂。此工序会产生极少量粉尘废气，由于量极少，且难收集，因此可忽略不计。 (3) 清洗 先用异丙醇对基板进行浸泡清洗，然后再用自备的纯水+碳酸钠对基板进行浸泡清洗（60-80℃），此工序会产生废气 G1 异丙醇、W1 清洗废水和 S1 废有机溶剂（异丙醇）。 (4) 烘干 对清洗干净的基板进行烘干，便于后续涂保护膜。烘干炉为电加热，温度约 80℃。此工序会产生废气 G2 水蒸气。 (5) 涂保护膜 为了更好的保护电阻体，在基板电阻体表面涂布树脂形成保护膜，可有效的降低甚至避免潮湿气氛、汗液等外界腐蚀对制品特性的影响。此工序主要控制条件管理项目：均匀性、位置等。主要投入物：环氧树脂。涂膜不合格时用沾有乙酸丁酯的擦拭纸进行擦拭后重新涂膜。此工序会产生废气 G3 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及 S2 擦拭废纸。 (6) 烘干、清洗、烘干 涂膜后需进行烘干、纯水+氢氧化钠浸泡清洗（60-80℃）、烘干，便于让树脂固化、清洁基板表面。烘干炉为电加热，温度约 150—250℃。此工序会产生废气 G4 非甲烷总烃及 W2 清洗废水。
--	---

	(7) 氧气机处理：用氧气转化成氧离子，利用氧离子轰击产品表面，来吹扫去除产品表面少量的氧化物。此工序会产生极少量粉尘废气，由于量极少，且难收集，因此可忽略不计。 (8) 标识 用白色树脂鲜明地标记出电阻的阻值标识。此工序主要控制条件管理项目：清晰性、位置等。主要投入物：环氧树脂。此工序会产生废气 G5 非甲烷总烃。 (9) 烘干 标识后需进行烘干，便于让树脂固化。烘干炉为电加热，温度约 150—250℃。此工序会产生废气 G6 非甲烷总烃。 (10) 边缘整形：激光划线在产品表面划线后，会在产品表面造成激光隆起痕迹，会影响电镀，边缘整理即利用金刚石树脂刀片，在激光痕迹上切割，去除产品表面激光隆起痕迹。该过程是湿法切割去除产品表面激光隆起痕迹，无粉尘产生，此工序会产生 W3 生产废水。 (11) 烘干 边缘整形后需烘干基板表面。烘干炉为电加热，温度约 150—250℃。此工序会产生废气 G7 非甲烷总烃。 (12) 检查外观 检查调整、划线、保护层、表示工序过后产品的外观。用显微镜进行目视检查。依照标准，发现不良的时候，以条为单位作上可以除去的记号。此工序会产生 S3 不合格品。 (13) 条形切割 为了给连接制品两面的电极（端面电极）着上金属膜。利用划线工序的分割槽，使用专用折条机把基板分割成条状，并自动将基板条堆集在专用托架（下道工序使用）中。此工序主要控制条件管理项目：端面状态等。 (14) 端面着膜 为了使制品两面电极连接起来，使用能使金属与陶瓷基板产生很大密着力的离子涂膜法将 SB 后基板条断面着上金属。采用先进的离子溅射技术在陶瓷基板上着千埃级别的金属膜。此工序主要控制条件管理项目：装置真空度（以防止金属被氧化）、着膜厚度（为后续电镀提供条件）等。（离子涂膜法是采用离子溅射技术，其原理
--	--

	是将块状的镍、铬金属通过高温附着在陶瓷基板上，以便于后续的电镀，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工艺不添加化学物质）。 （15）单体切割 利用皮带与滚轮的压力，将端面着膜后的基板条分割成一个一个的单个电阻体。此序主要控制条件管理项目：单个电阻体切割状态等。 （16）滚筒电镀 委托苏州飞鸟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在电镀液中施加电场，按照铜、焊锡（外部电极）的顺序进行电解电镀。主要投入物：铜、镍、锡等。 （17）检验：检查电镀后产品电极电镀层的厚度，即把产品放入树脂块中，用研磨机研磨产品端面，研磨后测量产品电镀层厚度。此工序会产生 S4 不合格品。 （18）画像机选别 加工布件经画像机显微摄像头对部件的形状、方向进行选别，删选出不良品。降低不良率。此工序会产生 S5 不合格品。 （19）磁石选别 部件经画像机选别后进入磁石选别工序，磁石选别机更具不同金属着膜厚度后产生的不同磁性通过磁性测试选出着膜厚度合格的产品，进一步降低不良率。此工序会产生 S6 不合格品。 （20）RCH/TP 全数检测单体制品的电阻值偏差，将良品卷盘，不良品排除。采用先进的全自动 RCH/TP 装置，进行阻值检测及封装成成品盘。主要投入物：台纸、圆盘、台纸上下封装盖等。此工序会产生 S7 不合格品。 （21）TPCH 全面检查卷盘状态。检查项目：单体制品的外观电阻值偏差卷盘状态卷盘员数等。 （22）检查 单体电阻体的最终检查。检查项目：单体制品的外观电阻值偏差卷盘状态等。此工序会产生 S8 不合格品。 （22）包装入库 将最终检查后的合格品打包入库。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营运期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2-9 各污染 物产生情况及拟采取的治理措施				
	类别	编号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备注
	废气	G1	清洗	异丙醇	持续产生
		G2	烘干	水蒸气	持续产生
		G3	涂保护膜	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	持续产生
		G4	烘干	非甲烷总烃	持续产生
		G5	标识电阻值	非甲烷总烃	持续产生
		G6	烘干	非甲烷总烃	持续产生
		G7	烘干	非甲烷总烃	持续产生
	废水	W1	清洗	COD、SS、TDS	持续产生
		W2	清洗	COD、SS、TDS	持续产生
		W3	边缘整形	COD、SS、TDS	持续产生
	固废	S1	清洗	废有机溶剂	间歇产生
		S2	涂保护膜	乙酸丁酯废擦拭纸、树脂擦拭纸	间歇产生
		S3	检查基板外观	不合格品	间歇产生
		S4	检验	不合格品	间歇产生
		S5	画像机选别	不合格品	间歇产生
		S6	磁石选别	不合格品	间歇产生
		S7	RCH	不合格品	间歇产生
		S8	检查	不合格品	间歇产生
		/	储存	废包装桶	持续产生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持续产生
		/	废水处理	残渣	持续产生
	一、现有项目基本情况				
	苏盛茂电子（苏州）有限公司于2002年12月在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片式元件器件（薄、厚膜晶片电阻、电感）的生产等。现有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并已通过环保验收，手续齐全，正常生产。且已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20509744809603D001Q；企业于2018年备案的应急预案风险级别为：一般环境风险[一般-水Q0，一般-大气Q0]，企业设置了各单元风险防范措施，风险可控。现正在按照《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的要求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企业从生产至今，未接到投诉；经现场勘查，厂界无明显异味，各污染物防治措施基本到位。 1、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苏盛茂电子（苏州）有限公司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如下。				

表 2-10 企业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表

序号	审批时间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产品方案	审批意见及文号	生产情况
1	2006 年 3 月	苏盛茂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年产晶体电阻、片式电阻及片式电感共计 8.4 亿个	吴环建 [2006]280 号	2010 年 2 月 已验收
2	2008 年 5 月	苏盛茂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增资建设项目	年产晶片电阻 4.5 亿个、晶片电感 3500 万个	吴环建 [2008]722 号	
3	2010 年 4 月	苏盛茂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增资建设项目	年产晶片电阻 4.1 亿个、晶片电感 0.31 亿个	吴环建 [2010]229 号	2010 年已验收
4	2010 年 12 月	苏盛茂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增资建设项目	年产晶片电阻 6000 万个、晶片电感 1440 万个	吴环建 [2010]1063 号	2011 年已验收
5	2014 年 6 月	苏盛茂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年产薄、厚膜晶片电阻 5 亿个	吴环建 [2014]503 号	2017 年 9 月、2018 年 8 月已验收
6	2019 年 12 月	年产薄、厚膜晶片电阻 18.9 亿个、电感 1.189 亿个 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年产薄、厚膜晶片电阻 18.9 亿个、电感 1.189 亿个	苏行审环评 [2019]50025 号	2020 年 11 月已验收

2、现有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情况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与本次扩建项目一致，具体见本次扩建项目工艺流程及工艺说明。

二、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及达标情况

（1）废气

现有项目的废气情况与本次扩建项目一致，主要为异丙醇清洗、涂保护膜、标识电阻值、烘干、乙酸丁酯擦拭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表2-11 现有项目废气环保设施一览表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收集措施	收集效率	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
废气	涂保护膜、标识电阻值、烘干、清洗	非甲烷总烃	无尘室 负压密闭收集	100%	通过现有的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经现有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90%
	异丙醇清洗	异丙醇				
	乙酸丁酯擦拭	乙酸丁酯				

2020 年 09 月~11 月委托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的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现有项目生产线及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已达到设

计生产能力 75%以上，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结果如下：

表2-12 现有项目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项目		单位	2020.09.19			2020.09.20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排气筒名称		/	1#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标干风量		m ³ /h	2356	2352	2314	2358	2392	234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19	2.19	2.56	2.16	2.50	2.47
	平均速率	kg/h	5.16×10^{-3}	5.15×10^{-3}	5.92×10^{-3}	5.09×10^{-3}	5.98×10^{-3}	5.79×10^{-3}
	浓度限值	mg/m ³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速率限值	kg/h	10	10	10	10	10	1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异丙醇	排放浓度	mg/m ³	0.038	0.010	0.011	0.011	0.013	0.014
	平均速率	kg/h	9.0×10^{-5}	2.4×10^{-5}	2.5×10^{-5}	2.6×10^{-5}	3.1×10^{-5}	3.3×10^{-5}
	浓度限值	mg/m ³	/	/	/	/	/	/
	速率限值	kg/h	1.8	1.8	1.8	1.8	1.8	1.8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047	0.021	0.012	0.030	0.057	0.042
	平均速率	kg/h	1.1×10^{-4}	4.9×10^{-5}	2.8×10^{-5}	7.1×10^{-5}	1.4×10^{-4}	9.9×10^{-5}
	浓度限值	mg/m ³	/	/	/	/	/	/
	速率限值	kg/h	0.318	0.318	0.318	0.318	0.318	0.318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现有项目 1#排气筒出口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 2.56mg/m³，平均排放速率 5.52×10^{-3} kg/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异丙醇平均排放速率 3.82×10^{-5} kg/h，乙酸丁酯平均排放速率 8.28×10^{-5} kg/h 满足相关计算得到的速率值。

（2）废水

生产废水经“浸没式超滤+RO+蒸发结晶”处理后回用于纯水制备，纯水制备浓水和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厂处理。

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9 月、11 月对企业现有回用水

出口处进行了监测，监测数据如下：

表 2-13 污水质量检测结果 mg/L (pH 值为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 测 结 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或范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回用水 (W2)	pH 值	2020.11.08	7.21	7.23	7.23	7.22	7.21-7.23	6.5-8.5	达标
	COD		51	51	53	56	53	60	达标
	悬浮物		35	34	31	29	32	/	/
	TDS		69	80	74	77	75	450	达标
	pH 值	2020.11.09	7.24	7.22	7.20	7.25	7.20-7.25	6.5-8.5	达标
	COD		58	56	54	55	56	60	达标
	悬浮物		26	33	24	26	27	/	/
	TDS		77	86	93	99	89	450	达标

回用水 pH 值范围 7.12-7.25，悬浮物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8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56mg/L，TDS 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89mg/L 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

苏州国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3 月 21 日对企业生活污水排口处进行了监测（报告编号：（2022）国泰（环）字第（03128）号），监测数据如下：

表 2-14 生活污水质量检测结果 mg/L (pH 值为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生活污水总排口	pH 值	2022 年 03 月 21 日	7.2	6~9	达标
	COD		78	500	达标
	悬浮物		20	400	达标
	氨氮		3.9	45	达标
	总磷		0.92	8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3.4	350	达标

根据最近一次的监测报告可知，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

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3）噪声

针对现有项目不同噪声源的特点，企业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震设施、通过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减小对周围环境影响。

苏州国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3 月 21 日对其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报告编号：（2022）国泰（环）字第（03128）号），具体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2-19。

表 2-15 厂界现状噪声质量检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序号	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外 1m 处	56.9	43.4
N2	厂界南外 1m 处	58.4	47.8
N3	厂界西外 1m 处	56.9	46.1
N4	厂界北外 1m 处	52.6	44.5
限值		65	55
是否达标		达标	
监测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等，企业正常运行，满足噪声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根据最近一次的监测报告可知，企业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固废

现有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现有厂区内设有危废仓库，面积约 20m²，用于暂时存储厂内危险废物。现有危废仓库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进行建设，做到地面防腐防渗、防流失，防扬散，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现有项目产生所有危险废物均暂存在危废仓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面积约 8m²，已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见表 2-20。

表 2-15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	危险	废物	废物	估算产生	处置方式
---	------	----	-----	----	------	-----	----	----	----	------	------

号			序			性鉴别 方法	特性	类别	代码	量（吨/ 年）	
1	残渣	危险固废	废水处理	固	陶瓷粉尘、异丙醇等	危险废物名录 鉴别	T	HW11	900-013-11	1.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乙酸丁酯废擦拭纸	危险固废	擦拭	固	乙酸丁酯		T, I	HW49	900-041-49	1.6	
3	树脂擦拭纸	危险固废	擦拭	固	树脂		T	HW13	900-016-13	1.6	
4	废有机溶剂	危险固废	清洗	固	异丙醇		T, I, R	HW06	900-402-06	7	
5	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	原料储存	固	树脂、异丙醇、乙酸丁酯		T, I	HW49	900-041-49	0.2	
6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固	有机废气		T, I	HW49	900-039-49	0.6	
7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检验	固	陶瓷		/	/	/	1.56	外售综合利用
8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办公	固	生活垃圾		/	/	/	72.4	环卫处理

三、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现有项目环评材料、验收材料及实际排放情况，其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6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环境要素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量（t/a）	实际排放量（t/a）
废水	工业废水	废水量	/	/
		COD	/	/
	生活污水	废水量	8204	8204
		COD	2.485	2.485
		NH ₃ -N	0.246	0.246
		TN	0.344	0.344
		TP	0.033	0.033
		SS	1.638	1.638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253	0.253
	异丙醇		0.244	0.244
	乙酸丁酯		0.00645	0.00645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危险固废		0	0
	生活垃圾		0	0

四、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拟采取的“以新带老”措施

全厂现有的建设项目均已通过三同时验收，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现有项目三废均已达标排放，因此，现有项目无相关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吴江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吴江区大气环境要达到二类功能区要求，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①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2020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分别为 31 微克/立方米、50 微克/立方米、8 微克/立方米和 34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浓度分别为 1.2 毫克/立方米和 163 微克/立方米。与 2019 年相比，PM_{2.5}、PM₁₀、NO₂、O₃ 浓度分别下降 15.4%、16.1%、20.9%、5.3%，CO、SO₂ 持平。					
	表 3-1 2020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					
	污染物	评价指标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均值	60	8	13%	达标
	NO ₂		40	34	85%	达标
	PM ₁₀		70	50	71%	达标
	PM _{2.5}		35	31	89%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mg/m ³	1.2mg/m ³	3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 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63	102%	不达标
根据以上数据分析，评价区域内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各项评价指标均能达标，O₃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O₃ 超标原因：地面臭氧除少量由平流层传输外，大部分由人为排放的“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在高温、日照充足、空气干燥条件下转化形成。北京市环境科学院大气污染防治研究所副所长黄玉虎表示，挥发性有机物可与氮氧化物，在紫外光照射的条件下，发生一系列光化学链式反应，提高大气的氧化性，引起地表臭氧浓度的增加。						
改善措施：贯彻落实《“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减少落后化工产能，强化化工园区环境保护体系规范化建设；试试重点废气排放企业深度治理，“散乱污”等企业专项整治。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近期目标：到 2020 年，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以上；确保 PM_{2.5} 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力争达到 39 微克/立方米；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确保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 远期目标：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μg/m³ 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 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 总体战略：以不断降低 PM_{2.5} 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增强群众的蓝天幸福感为核心目标，强化煤炭质量管理，推进热电整合，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促进高排放车辆淘汰，推进运输结构调整；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不断推进重点行业提标改造，加强监测监控管理水平；完成工业炉窑综合整治，进一步提高电力、钢铁及建材行业排放要求，完成非电行业氮氧化物排放深度治理，对标最严格的绩效分级标准实施重点企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从化工、涂装、纺织印染、电子等工业行业挖掘 VOCs 减排潜力，全面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试点基于光化学活性的 VOCs 关键组分管控；以施工工地、港口码头和堆场为重点提高扬尘污染控制水平。促进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推进区域联防联控，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 分阶段战略：到 2020 年，深化并推进工业锅炉与炉窑整治工作，坚决完成“散乱污”治理工作，完成重点行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钢铁行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以港口码头和堆场为重点加强扬尘污染控制，以油品监管、柴油货车综合整治、高排放车辆淘汰及提升新能源汽车占比为重点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从化工、涂装、纺织印染、电子等工业行业挖掘 VOCs 减排潜力，确保 SO₂、NO_x、VOCs 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以上，加大 VOCs 和 NO_x 协同减排力度，在提前完成“十三五”约束性目标的基础上，确保将 PM_{2.5} 浓度控制在 39 微克/立方米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力争达到 75%以上，臭氧污染态势得
--

到缓解。到 2024 年，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无尘室负压收集后通过新增的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新增的 15 米高排气筒（2#）排放。

本项目的废气均已收集处理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的要求。本项目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的要求。

②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委托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03 日-05 日在捷达名轩（项目西北侧 300m 处）监测了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连续 3 天，每天 4 次），根据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CTST/C2021092315N）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分析见表 3-2。

表 3-2 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名称	小时浓度范围 (mg/m ³)		日均浓度范围 (mg/m ³)		标准限值	备注
		浓度范围	超标率%	浓度范围	超标率%		
捷达名轩 (项目西北侧 300m 处)	非甲烷总烃	0.82~1.40	0	/	/	2.0mg/m ³	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P244 页相关说明确定

由表 3-2 可知，项目地周围非甲烷总烃现状质量浓度均可达标，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内的环境空气质量总体较好。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依托出租方污水管网排入吴江经济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吴淞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T2.3-2018），本项目属于间接排放，评

价等级为三级 B,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水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 B。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2020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苏州市 13 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类别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

2020 年,16 个国考断面达标比例为 100%,与 2019 年相比持平;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占比为 87.5%,与 2019 年相比持平,未达Ⅲ类的 2 个断面均为湖泊。

2020 年,50 个省考断面达标比例为 94%,与 2019 年相比,上升 2 个百分点,未达标的 3 个断面均为湖泊。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占比为 92%,达到 2020 年约束性目标和工作目标要求,与 2019 年相比,上升 6 个百分点,未达Ⅲ类的 4 个断面均为湖泊。

3.3 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状况,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在项目所在地进行监测,噪声监测时现有项目正常生产。监测当日阴,风速 2.9-3.2m/s,根据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CTST/C2021092315N)检测报告,厂界外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	位置	标准级别	昼间		达标状况	夜间		达标状况
			监测值	标准限值		监测值	标准限值	
N1	北厂界外 1m 处	3 类	56	65	达标	45	55	达标
N2	西厂界外 1m 处		55		达标	46		达标
N3	南厂界外 1m 处		53		达标	44		达标
N4	东厂界外 1m 处		55		达标	45		达标
N5	东北厂界外 1m 处		55		达标	46		达标

	由上表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内建设项目厂界噪声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 3.4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 本项目原辅料及危险废物均储存于室内，且室内地面已全部做好水泥硬化和防渗防漏措施，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21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文件要求，地下水、土壤环境不需要进行地下水和土壤现状调查。 3.5 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苏州市吴江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大道 288 号，属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21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文件要求，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6 电磁辐射环境质量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需要进行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 标	3.7 大气环境 本项目 500 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以本项目中心点位为坐标原点。 <table><tr><th colspan="8">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th></tr><tr><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 m</th></tr><tr><th>x</th><th>y</th></tr><tr><td>卓锦兰香</td><td>-100</td><td>0</td><td>居民</td><td>人群健康</td><td rowspan="5">《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类</td><td>西</td><td>70</td></tr><tr><td>捷达名轩</td><td>-95</td><td>118</td><td>居民</td><td>人群健康</td><td>西北</td><td>110</td></tr><tr><td>中基新嘉苑</td><td>140</td><td>68</td><td>居民</td><td>人群健康</td><td>东北</td><td>130</td></tr><tr><td>恒达星湖湾花园</td><td>-95</td><td>-280</td><td>居民</td><td>人群健康</td><td>西南</td><td>270</td></tr><tr><td>鑫隆花园</td><td>230</td><td>83</td><td>居民</td><td>人群健康</td><td>东北</td><td>210</td></tr></table> 3.8 声环境 本项目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9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卓锦兰香	-100	0	居民	人群健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类	西	70	捷达名轩	-95	118	居民	人群健康	西北	110	中基新嘉苑	140	68	居民	人群健康	东北	130	恒达星湖湾花园	-95	-280	居民	人群健康	西南	270	鑫隆花园	230	83	居民	人群健康	东北	210
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卓锦兰香	-100	0	居民	人群健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类	西	70																																																
捷达名轩	-95	118	居民	人群健康		西北	110																																																
中基新嘉苑	140	68	居民	人群健康		东北	130																																																
恒达星湖湾花园	-95	-280	居民	人群健康		西南	270																																																
鑫隆花园	230	83	居民	人群健康		东北	210																																																

	3.10 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因此不考虑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次扩建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异丙醇与乙酸丁酯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第 6 节“生产工艺过程中气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制定方法”所规定的方法推算，单一排气筒（指以其高度为半径的范围内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其他排气筒）允许排放率按下式确定： $Q=CmRKe$ 式中：Q：排气筒允许排放率 Cm：标准浓度限值。 R：排放系数，江苏，排气筒 15 米，二类区，取 6 Ke：地区性经济技术参数，取值 0.5-1.5，取 0.5 其中 Cm 取苏联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中的最大一次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异丙醇为 0.6 mg/m³，乙酸丁酯为 0.1 mg/m³。 计算得到异丙醇的排放速率为 1.8kg/h，乙酸丁酯的排放速率为 0.3kg/h。 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工序</th><th>类别</th><th>执行标准</th><th>污染因子</th><th colspan="3">标准限值</th></tr> <tr> <th></th><th></th><th></th><th>污染物名称</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h>排气筒高度 (m)</th><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tr> </thead> <tbody> <tr> <td>涂保护膜、标识电阻值、烘干</td><td>有组织</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td><td>非甲烷总烃</td><td>60</td><td>15</td><td>3</td></tr> <tr> <td>异丙醇清洗</td><td>有组织</td><td>计算得到</td><td>异丙醇</td><td>/</td><td>15</td><td>1.8</td></tr> <tr> <td>乙酸丁酯擦拭</td><td>有组织</td><td>计算得到</td><td>乙酸丁酯</td><td>/</td><td>15</td><td>0.3</td></tr> </tbody> </table>						工序	类别	执行标准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涂保护膜、标识电阻值、烘干	有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60	15	3	异丙醇清洗	有组织	计算得到	异丙醇	/	15	1.8	乙酸丁酯擦拭	有组织	计算得到	乙酸丁酯	/	15
工序	类别	执行标准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涂保护膜、标识电阻值、烘干	有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60	15	3																																		
异丙醇清洗	有组织	计算得到	异丙醇	/	15	1.8																																		
乙酸丁酯擦拭	有组织	计算得到	乙酸丁酯	/	15	0.3																																		

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详见表 3-6。

表 3-6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1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新增的生活污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厂处理, pH、COD、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厂尾水排放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未列入项目(SS、石油类)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7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厂区污水接管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	pH	mg/L	6~9
			COD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	石油类		15
			氨氮		45
			总磷(以 P 计)		8
			总氮(以 N 计)		70
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厂排口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	/	COD	mg/L	30
			氨氮		1.5 (3) *
			总氮		10
			总磷		0.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A标准	pH	/	6~9
			SS		10
			石油类		1

备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018 年 9 月苏州市政府印发了《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旨在全面提高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标准(至 2020 年底, 尾水须优于“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厂排口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生产废水经浸没式超滤+RO+蒸发结晶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后用于纯水制

备，所有的生产废水不外排。

表 3-8 回用水水质控制要求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mg/L)	标准来源
回用水	pH	6.5~8.5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 (GB/T19923-2005) 表1中“工艺与产品用水”
	COD	≤60	
	TDS	≤450	
	SS	—	

3.1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北、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他厂界执行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4-6。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类	70	55

3.14 固体废弃物污染物控制标准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相关规定；一般固废贮存管理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提出的管理要求；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本项目的排污特点和江苏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非甲烷总烃、异丙醇、乙酸丁酯；总量考核因子：/。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TN；总量考核因子：SS。

2、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
控制
指标

表 3-10 本次扩建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单位：t/a）

环境要素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 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 老” 削减量	扩建后全 厂排放量	新增申 请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工业 废水	废水量	/	3830	3830	/	/	/	/
		COD	/	0.19	0.19	/	/	/	/
		SS	/	0.0038	0.0038	/	/	/	/
		TDS	/	0.38	0.38	/	/	/	/
	生活 污水、 浓水	废水量	12459	5151	/	5151	/	17610	5151
		COD	2.595	0.3788	/	0.3788	/	2.9738	0.3788
		NH ₃ -N	0.246	0.02688	/	0.02688	/	0.27288	0.02688
		TN	0.344	0.03584	/	0.03584	/	0.37984	0.03584
		TP	0.033	0.00448	/	0.00448	/	0.03748	0.00448
		SS	1.678	0.2192	/	0.2192	/	1.8972	0.2192
	废气 （有组 织）	非甲烷总烃*	0.253	3.474	3.1266	0.3474	/	0.6004	0.3474
		异丙醇	0.244	2.838	2.5542	0.2838	/	0.5278	0.2838
		乙酸丁酯	0.00645	0.567	0.5103	0.0567	/	0.06315	0.0567
固废	一般固废		0	1.6	1.6	0	/	/	/
	危险固废		0	26.4	26.4	0	/	/	/
	生活垃圾		0	11.2	11.2	0	/	/	/

备注：*非甲烷总烃中包括了异丙醇和乙酸丁酯。

总量平衡方案：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浓水排放量 5151t/a，根据苏环办字【2017】54 号文件，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再需要审核区域平衡方案。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本项目异丙醇排放量 0.2838t/a（有组织）、乙酸丁酯排放量 0.0567t/a（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以 VOCs 进行总量核算）排放量 0.3474t/a（有组织）；根据苏环办[2014]148 号文件，排放总量指标向吴江区环保局申请，在吴江区域内平衡。

（3）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

本次改建后全厂产生固废得到妥善处置，零排放，不申请总量控制。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厂房和公辅工程均依托已建成厂房，因此无施工期环境影响。																																																																																																												
	4.1 废气																																																																																																												
	(1) 废气产排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及废气排放口情况见下表： 表 4-1 废气产生情况 <table><tr><th rowspan="2">产生环节</th><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th rowspan="2">产生量 t/a</th><th rowspan="2">收集效率 %</th><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th rowspan="2">捕集量 t/a</th><th rowspan="2">无组织排放量 t/a</th><th colspan="3">污染治理设施</th><th rowspan="2">排放源名称</th></tr><tr><th>治理工艺</th><th>去除效率 %</th><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tr><tr><td>涂保护膜、标识电阻值、烘干</td><td>非甲烷总烃</td><td>0.069</td><td>100</td><td>有组织</td><td>0.069</td><td>/</td><td rowspan="3">“二级活性炭装置”</td><td rowspan="3">90</td><td rowspan="3">是</td><td rowspan="3">2#排气筒</td></tr><tr><td>异丙醇清洗</td><td>异丙醇</td><td>2.838</td><td>100</td><td>有组织</td><td>2.838</td><td>/</td></tr><tr><td>乙酸丁酯擦拭</td><td>乙酸丁酯</td><td>0.567</td><td>100</td><td>有组织</td><td>0.567</td><td>/</td></tr></table> 表 4-2 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 <table><tr><th rowspan="2">排气筒</th><th rowspan="2">设备运行时间 h</th><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th rowspan="2">排气量 m³/h</th><th rowspan="2">捕集率 %</th><th colspan="3">产生状况</th><th rowspan="2">治理措施</th><th rowspan="2">去除率 %</th><th colspan="3">排放状况</th><th colspan="2">执行标准</th></tr><tr><th>浓度 mg/m³</th><th>速率 kg/h</th><th>产生量 t/a</th><th>浓度 mg/m³</th><th>速率 kg/h</th><th>排放量 t/a</th><th>浓度 mg/m³</th><th>速率 kg/h</th></tr><tr><td rowspan="3">2#</td><td rowspan="3">4800</td><td>非甲烷总烃</td><td rowspan="3">5000</td><td rowspan="3">100</td><td>3</td><td>0.0154</td><td>0.069</td><td rowspan="3">“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d><td rowspan="3">90</td><td>0.3</td><td>0.0015</td><td>0.0069</td><td>60</td><td>3</td></tr><tr><td>异丙醇</td><td>126.6</td><td>0.633</td><td>2.838</td><td>12.66</td><td>0.0633</td><td>0.2838</td><td>/</td><td>1.8</td></tr><tr><td>乙酸丁酯</td><td>25.4</td><td>0.127</td><td>0.567</td><td>2.54</td><td>0.0127</td><td>0.0567</td><td>/</td><td>0.3</td></tr></table>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	排放形式	捕集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源名称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涂保护膜、标识电阻值、烘干	非甲烷总烃	0.069	100	有组织	0.069	/	“二级活性炭装置”	90	是	2#排气筒	异丙醇清洗	异丙醇	2.838	100	有组织	2.838	/	乙酸丁酯擦拭	乙酸丁酯	0.567	100	有组织	0.567	/	排气筒	设备运行时间 h	污染物名称	排气量 m³/h	捕集率 %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2#	4800	非甲烷总烃	5000	100	3	0.0154	0.069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0.3	0.0015	0.0069	60	3	异丙醇	126.6	0.633	2.838	12.66	0.0633	0.2838	/	1.8	乙酸丁酯	25.4	0.127	0.567	2.54	0.0127	0.0567	/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	排放形式	捕集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源名称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涂保护膜、标识电阻值、烘干	非甲烷总烃	0.069	100	有组织	0.069	/	“二级活性炭装置”	90	是	2#排气筒																																																																																																			
异丙醇清洗	异丙醇	2.838	100	有组织	2.838	/																																																																																																							
乙酸丁酯擦拭	乙酸丁酯	0.567	100	有组织	0.567	/																																																																																																							
排气筒	设备运行时间 h	污染物名称	排气量 m³/h	捕集率 %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2#	4800	非甲烷总烃	5000	100	3	0.0154	0.069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0.3	0.0015	0.0069	60	3																																																																																															
		异丙醇			126.6	0.633	2.838			12.66	0.0633	0.2838	/	1.8																																																																																															
		乙酸丁酯			25.4	0.127	0.567			2.54	0.0127	0.0567	/	0.3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3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气筒 编号	污染物名 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 型	排气筒高 度/m	排气筒内 径/m	烟气温度 /℃
		经度	纬度				
2#	非甲烷总 烃、异丙 醇、乙酸 丁酯	E120.659 089243	N31.157 109274	一般排 放口	15	0.6	25

(2) 废气源强核算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异丙醇清洗、涂保护膜、标识电阻值、烘干、乙酸丁酯擦拭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一、有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异丙醇清洗、涂保护膜、标识电阻值、烘干、乙酸丁酯擦拭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①涂保护膜、标识电阻值、烘干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本项目所用树脂为环氧树脂，其溶剂为高沸点石油系溶剂。由于该树脂主要附在基板表面，极少部分挥发，而溶剂全部挥发。项目树脂用量为 0.69t/a，其溶剂含量为 5%—10%，本环评取最大值 10%，则溶剂使用量为 0.069t/a。挥发量按 100%计，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69t/a。

②异丙醇清洗废气

异丙醇具有挥发性，在用异丙醇清洗电阻、电感体时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参照现有项目生产经验，挥发量约为总用量的 30%，异丙醇用量为 9.46t/a，则异丙醇产生量为 2.838t/a。

③乙酸丁酯擦拭废气

涂膜不合格时用沾有乙酸丁酯的擦拭纸进行擦拭后重新涂膜，乙酸丁酯具有挥发性，参照现有项目生产经验，挥发量约为总用量的 30%，乙酸丁酯用量为 1.89t/a，则乙酸丁酯产生量为 0.567 t/a。

综上，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约为 0.069t/a、异丙醇产生量为 2.838 t/a、乙酸丁酯产生量为 0.567 t/a。

生产车间为无尘室，无尘室为相对封闭的空间，外界空气经过空气过滤器进入无尘室，通过机组送风保持一定的送风量，经无尘室换气系统将空气排出车间，如此空气循环从而保证车间的洁净度和温湿度，生产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进入无尘室换气系统，收集率为 100%，最终通至屋顶新建的一套二级活性

炭装置吸附处理（去除率 90%）后通过 15 米高新增的排气筒（2#）排放。

二、无组织排放废气

无尘室为相对封闭的空间，废气收集率为 100%，因此本项目不产生无组织废气。

（3）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为登记管理排污单位；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制定废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4 大气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表

有组织排放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异丙醇、乙酸丁酯	1 次/年
无组织排放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异丙醇、乙酸丁酯	1 次/年

（4）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分析及防范措施具体如下：

①非正常工况源强分析

非正常排放一般包括开停车、检修、环保设施不达标三种情况。

设备检修以及突发性故障（如，区域性停电时的停车），企业会事先调整生产计划。因此，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废气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的情况，本报告按最不利的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装置完全失效，处理效率下降至 0%。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各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5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非正常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量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频次	应对措施
2#排气筒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	非甲烷总烃	3	0.0154	0.5	年发生频次不超过 2 次	定期进行设备维护和保养，当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时停止生产
		异丙醇	126.6	0.633	0.5		
		乙酸丁酯	25.4	0.127	0.5		

②非正常工况防范措施

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建设方在日常运行过程中，建议采取如下措施：①由公司委派专人负责每日巡检各废气处理装置②建立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

(5) 废气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

1) 废气处理设施

本项目异丙醇清洗、涂保护膜、标识电阻值、烘干、乙酸丁酯擦拭过程产生的废气收集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2#）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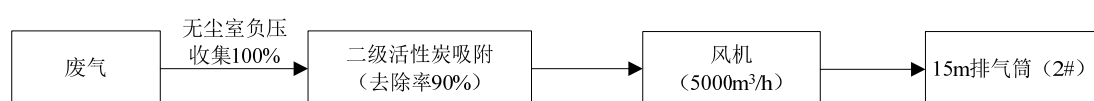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收集系统流程图

2) 废气捕集效率和净化效率说明

①废气收集效率

本项目生产车间为无尘室，无尘室为相对封闭的空间，外界空气经过空气过滤器进入无尘室，通过机组送风保持一定的送风量，经无尘室换气系统将空气排出车间，如此空气循环从而保证车间的洁净度和温湿度，生产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进入无尘室换气系统，因此废气收集率可达 100%。

②废气净化效率

①活性炭吸附装置原理

活性炭是一种非常优良的吸附剂，它是利用木炭、各种果壳和优质煤等作为原料，通过物理和化学方法对原料进行破碎、过筛、催化剂活化、漂洗、烘干和筛选等一系列工序加工制造而成。活性炭具有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的双重特性，可以有选择的吸附气相、液相中的各种物质，以达到脱色精制、消毒除臭和去污提纯等目的。活性炭吸附法就是利用活性炭作为物理吸附剂，把印刷过程中产生的有害物质成分，在固相表面进行浓缩，从而使废气得到净化治理。这个吸附过程是在固相—气相间界面发生的物理过程。当发生活性炭处理效率降低或饱和的情况时，必须立即停止生产，及时更换活性炭，确保处理装置正常运行。

②活性炭吸附装置特点

表 4-6 常用有机废气净化治理方法

方法	原理	使用范围
燃烧法	将废气中的有机物作为燃料烧掉或在高温进行氧化分解，温度范围为 600~1100℃ 下	低浓度废气
催化燃烧法	在氧化催化剂的作用下，将碳氢化合物氧化成 CO ₂ 和 H ₂ O，温度范围在 200~400℃	废气中不含硫等组分，废气浓度一般在 2000~6000mg/m ³
吸附法	用适当的吸附剂对废气中的有机组分进行物理吸附，温度范围为常温	高、中浓度废气
吸收法	选择适当的吸收剂对废气中有机组分进行物理吸收，温度范围为常温	含颗粒物的废气等
冷凝法	采用低温，使有机组份冷却至露点以下，液化回收	高沸点、高浓度废气
光氧化法	利用紫外光，在特种催化剂的作用下，将有机废气逐步氧化成 CO ₂ 、H ₂ O	低浓度废气

从资源循环利用的角度考虑，最常用的方法是吸附法，其中尤以颗粒活性炭、碳纤维吸附技术最为成熟有效。吸附原理为有机废气通过多孔固体物质（吸附剂），使之附着与其固体表面上，从而达到去除的目的。最常用的吸附剂是活性炭，其由煤、木材、果壳等原料制得，具有巨大的表面积和内部为孔结构，由表面效应所产生的吸附作用是活性炭吸附最明显的特征。

表 4-7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技术指标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装置名称	活性炭吸附装置	《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要求	相符性
工艺路线	吸附	/	/
蜂窝状活性炭/mm	100*100*100	/	/
过滤风速	0.1-1.16m/s	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	相符
废气停留时间	0.2s	/	/
单级箱体大小	1320*1100*1150	/	/
比表面积/(m ² /g)	8509	应不低于 350m ² /g	相符
堆积密度	≤500g/L	/	/
孔体积	0.63m ³ /g	/	/
吸附率	30%	/	/
填充量	活性炭装置的填充量共为 0.06t	/	/
更换频次	每 3 个月更换一次	/	/
净化效率	≥90%	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	相符
设计进气温度	35℃	宜低于 40℃	相符
设计进气浓度范围	1-500mg/m ³	/	/

设计风量	3000-10000m ³ /h	/	/
功率	7.5kw	/	/
风阻	1000Pa	/	/
碘值	900mg/g	/	/

建设单位在实际运行管理过程中需选择合适的活性炭的更换频次，即可保证活性炭的吸附效率，废气可以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参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要求，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稳定运营技术可行性分析如下：

表 4-8 本项目废气工程稳定达标排放技术可行性分析

序号	技术规范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当废气中含有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 ³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	本项目废气不含颗粒物	符合
2	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本项目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气流速度低于 1.2m/s	符合
3	过滤装置两端应装设压差计，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是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	过滤装置两端安装压差计，检测阻力超过 600Pa 时及时更换活性炭。	符合
4	过滤材料、吸附剂和催化剂的处理应符合固体废弃物处理与处置相关管理规定。	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危废单位处理。	符合
5	治理工程应有事故自动报警装置，并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设置事故自动报警装置，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符合
6	治理设备应设置永久性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 HJ/T397-2007 的要求，采样频次和检测项目应根据工艺控制要求确定。	活性炭吸附塔设置有窗口和人孔，方便检修、填充材料的取出和装入。	符合
7	应定期检测过滤装置两端的压差	每天检查过滤层前后压差计，压差超过 600Pa 时及时更换活性炭，并做好点检记录。	符合
8	治理工程应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后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并实现联锁控制	废气治理措施与生产设备设置联动控制系统，保证治理工程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后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	符合
9	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低于 90%	根据工程方案，在严格执行监管措施下，设施稳定运行的情况下，对有机废气的去除率可达 90%	符合

（6）经济可行性分析

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费用合计约 15 万元，企业有能力购买安装全套设施并可以承担其维护管理费用。因此，从一次性投资和运行维护的人力、物力、资金等方面分析，结合建设单位经济实力，本环评认为本项目废气采取

的治理措施具有经济可行性。

(7)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产生源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且配备了技术可行的废气处理装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均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在正常工况下，各废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本项目周边大气环境敏感目标距离均较远，其中最近的大气环境敏感目标为项目西侧 70m 处的卓锦兰香。因距离远，本项目对其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的前提下，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其影响较小。

4.2 废水

(1) 污染物产排情况

表 4-9 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		处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水量	/	896	/	/	896	接管至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COD	300	0.2688		300	0.2688	
	SS	200	0.1792		200	0.1792	
	NH ₃ -N	30	0.02688		30	0.02688	
	TP	5	0.00448		5	0.00448	
	TN	40	0.03584		40	0.03584	
纯水制备浓水	水量	/	4255	/	/	4255	
	COD	25	0.11		25	0.11	
	SS	10	0.04		10	0.04	
生产废水	水量	/	3830	浸没式超滤+RO+蒸发结晶处理	/	/	回用于纯水制备，不外排
	pH	7~9	/		/	/	
	COD	50	0.19		/	/	
	SS	1	0.0038		/	/	
	TDS	100	0.38		/	/	

表 4-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	COD SS NH ₃ -N TP TN	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 流量稳定	/	/	/	DW001	是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 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 向	排放规 律	间歇 排放 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 类	国家或地方污 染物排放标准 限值（mg/L）
1	DW001	E120.6587 03005	N31.1577 67756	0.5151	苏州市 吴江经 济技术 开发区 运东污 水厂	连续排 放流量 不稳定	/	苏州市 吴江经 济技术 开发区 运东污 水厂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N	70
									TP	8

表 4-12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 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新增日排 放量/（t/d）	全厂日排 放量/（t/d）	新增年排 放量/（t/a）	全厂年排 放量/（t/a）
1	DW001	COD	73.54	0.001353	0.010621	0.3788	2.9738
2		SS	42.55	0.000783	0.006776	0.2192	1.8972
3		NH ₃ -N	5.22	0.000096	0.000975	0.02688	0.27288
4		TP	0.87	0.000016	0.000134	0.00448	0.03748
5		TN	6.96	0.000128	0.001357	0.03584	0.37984

（2）废水源强核算分析

1）生活用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人数 40 人。生活用水按 100L/（人·d）计，年工作 28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1120t/a，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896t/a。

2）生产用水

本次扩建项目车间共有 5 套清洗设备，设备规格分别为 1330*400*680mm、650*670*1900mm、650*670*2100mm、660*300*1300mm、1110*500*900mm。每天更换一次清洗槽里的清洗废水，每天产生量约为 14t。

（1）激光划线后先用异丙醇对基板进行清洗，然后再用自备的纯水+碳酸钠对基板进行清洗，纯水用量为 1932t/a，碳酸钠用量为 40kg/a，产生的清洗废水量为 1739t/a。

（2）涂保护膜后需要纯水+氢氧化钠对基板进行清洗，纯水用量为 1161t/a，氢氧化钠用量为 60kg/a，产生的清洗废水量为 1045t/a。

（3）边缘整形过程纯水用量为 1162t/a，产生的生产废水量为 1046t/a。

纯水制备工艺：自来水分别通过石英砂，活性炭，过滤器进行一次过滤，然后通过两级 RO 膜进行过滤，最终得到纯水。本项目需要纯水 4255t/a，产水率为 50%，则产生浓水约 4255t/a。

(3) 废水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为登记管理排污单位；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制定废水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3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接管口	PH	1 年/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COD	1 年/次	
	SS	1 年/次	
	NH ₃ -N	1 年/次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TP	1 年/次	
	TN	1 年/次	

(4) 废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纯水制备，不外排。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型，根据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标准，具体如下：

表 4-14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地表水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 ³ /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geq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本项目建成后，新增水量共计 5151t/a（18m³/d），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TN、TP 等，接管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不直接排放，对照水污染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标准可知，本项目为评价等级为三级 B，根据三级 B 评价范围要求，需分析依托污染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的要求及涉及地表水环境风险的，应覆盖环境风险影响范围所及的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本项目为生活污水，不涉及到地表水环境风险，本次主要对依托污染处理设施

环境可行性分析进行分析。

厂区现有的污水处理设施（“浸没式超滤+RO+蒸发结晶”）处理能力为20m³/d，本次扩建后全厂生产废水产生量为28m³/d，因此本次对现有的废水处理能力进行扩增至30m³/d、确保满足本项目扩建后全厂的生产废水处理能力需求。

污水处理设施具体的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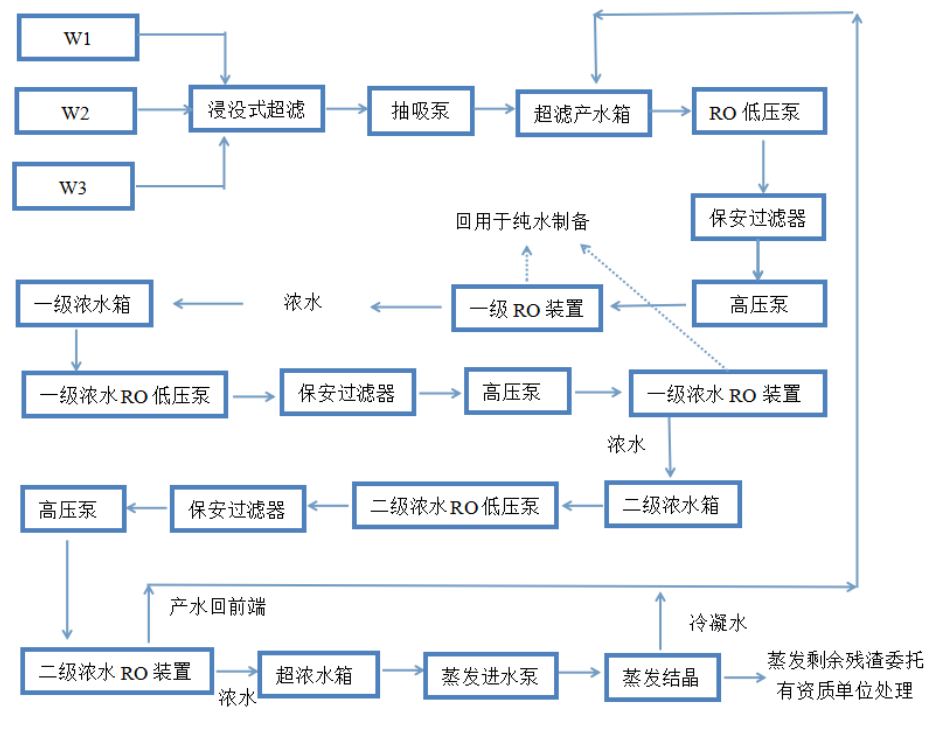


图 4-2 改建后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废水处理分为：过滤、浓缩、蒸发结晶三个阶段。

过滤：通过浸没式超滤工艺可去除水中悬浮物和颗粒物等杂质，出水清澈。

浓缩：通过 RO 装置、一级浓水 RO 装置和二级浓水 RO 装置，对原水进行浓缩，尽可能最大化的浓缩原水，减少最终浓水量，以减少蒸发运行成本。

蒸发结晶：浓缩后的高浓度废水进入蒸发器，蒸发冷凝水回到前端水箱，蒸发剩余的盐分残渣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达到废水零排放。

（1）浸没式超滤

三股废水直接排放至浸没式超滤膜池内，通过 MBR 膜过滤去除水中悬浮物和小颗粒等杂质，出水水质稳定。

浸没式超滤采用膜天膜，膜数量为4帘，共80平方，MBR系统设置每天在线反洗1-2次，每次反洗时间为30s-60s，反洗水量约15-30L，反洗的目的主要是防止细小颗粒或胶体在长时间抽吸力下附着在膜丝上，导致膜通量下降，反洗水量非常少，不需要单独设置排放；浸没式超滤系统采用离心风机作为MBR曝气的气来源。超滤膜材质为PVDF。

（2）一级RO装置

剩余部分的浸没式超滤出水，通过RO装置进行初步浓缩，产水可回用至清洗水。RO反渗透又称逆渗透，一种以压力差为推动力，从溶液中分离出溶剂的膜分离操作。对膜一侧的料液施加压力，当压力超过它的渗透压时，溶剂会逆着自然渗透的方向作反向渗透。从而在膜的低压侧得到透过的溶剂，即渗透液；高压侧得到浓缩的溶液，即浓缩液。若用反渗透处理海水，在膜的低压侧得到淡水，在高压侧得到卤水。本系统用于回用水的制取，提高水体的清洁度。

（3）一级浓水RO装置

通过一级浓水RO装置对废水进行再次浓缩，减少后续蒸发器处理水量，减少运行费用和设备投资成本。

（4）二级浓水RO装置

通过二级浓水RO装置对废水进行再次浓缩，减少后续蒸发器处理水量，减少运行费用和设备投资成本。

（5）蒸发结晶装置

蒸发器品牌采用SUMO，通过蒸发+结晶的运行模式，蒸发器残留物为含水率60%的固体残渣，预估每天残渣产生量为5KG，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4-15 污水处理设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品牌
一	调节池	10m ³ , PE	座	1	华顺
1	原水泵	1.5m ³ /h, 35m	台	1	南方
二	浸没式超滤系统				
1	浸没式超滤膜池	SUS304, 3m ³	座	1	SUMO
2	MBR 膜架	SUS304	台	1	SUMO
3	MBR 膜组件	PVDF	帘	4	膜天
4	离心风机	0.2m ³ /min, 0.3MPa	台	1	国产
5	抽吸泵	1.5m ³ /h, 15m	台	1	南方
6	浸没式超滤产水箱	0.5m ³ , PE	座	1	华顺
三	RO 系统				
1	一级 RO 低压泵	1.5m ³ /h, 35m	台	1	南方

2	保安过滤器	1.5m³/h, 5um	台	1	SUMO
3	一级 RO 高压泵	2m³/h, 110m	台	1	南方
4	支架	SUS304	座	1	SUMO
5	RO 膜组件	TM10	支	4	东丽
6	膜壳	1 芯, FPR	支	4	鹏宇
7	冲洗电磁阀	DN20	个	2	SUMO
8	管路阀门	304, pvc	套	1	
9	进水电导率	4-20mA	台	1	科瑞达
10	产水电导率	4-20mA	台	1	科瑞达
11	产水浮子流量计	0.2-2m³/h	台	1	旺达
12	浓水浮子流量计	0.1-1m³/h	台	1	旺达
13	回流浮子流量计	0.1-1m³/h	台	1	旺达
14	进水 ORP	4-20mA	台	1	科瑞达
15	阻垢剂加药装置		套	1	SUMO
16	还原剂加药装置	配套搅拌电机	套	1	SUMO
17	一级浓水箱	0.5m³, PE	座	1	华顺
18	产水箱	1m³, PE	座	1	华顺
19	产水输送泵	1m³/h, 35m	台	1	南方
四	一级浓水 RO 系统				
1	浓水 RO 低压泵	0.5m³/h, 35m	台	1	南方
2	保安过滤器	0.5m³/h, 5um	台	1	SUMO
3	浓水 RO 高压泵	1m³/h, 160m	台	1	南方
4	浓水 RO 支架	共用	座	1	SUMO
5	RO 膜组件	TML10	支	2	东丽
6	膜壳	1 芯, FPR	支	2	鹏宇
7	冲洗电磁阀	DN15	个	2	SUMO
8	管路阀门	316, PVC	套	1	
9	进水电导率	4-20mA	台	1	科瑞达
10	产水电导率	4-20mA	台	1	科瑞达
11	产水浮子流量计	0.2-2m³/h	台	1	旺达
12	浓水浮子流量计	0.1-1m³/h	台	1	旺达
13	回流浮子流量计	0.1-1m³/h	台	1	旺达
14	阻垢剂加药装置		套	1	SUMO
15	二级浓水箱	0.5m³, PE	座	1	华顺
五	二级浓水 RO 系统				
1	浓水 RO 低压泵	0.5m³/h, 35m	台	1	南方
2	保安过滤器	0.5m³/h, 5um	台	1	SUMO
3	浓水 RO 高压泵	1m³/h, 220m	台	1	南方
4	浓水 RO 支架	共用	座	1	SUMO
5	RO 膜组件	TML10	支	1	东丽
6	膜壳	1 芯, FPR	支	1	鹏宇
7	冲洗电磁阀	DN15	个	2	弗雷西
8	管路阀门	316, PVC	套	1	
9	进水电导率	4-20mA	台	1	科瑞达

10	产水电导率	4-20mA	台	1	科瑞达
11	产水浮子流量计	0.1-0.5m³/h	台	1	旺达
12	浓水浮子流量计	0.1-0.5m³/h	台	1	旺达
13	回流浮子流量计	0.1-0.5m³/h	台	1	旺达
14	阻垢剂加药装置	/	套	1	SUMO
15	超浓水箱	0.5m³, PE	座	1	华顺
六	蒸发系统				
1	进水泵	0.1m³/h,22m	台	1	南方
2	蒸发器	0.1m³/h	套	1	SUMO
七	电气控制				
1	电制柜	/	套	1	施耐德
2	PLC 系统	/	套	1	西门子
3	程序设计	/	套	1	SUMMO
4	电缆桥架	/	批	1	国产
5	触摸屏	/	个	1	威伦

根据企业现有项目生产经验，生产废水水质指标如下：

表 4-16 废水水质指标

指标	pH	COD(mg/L)	TDS(mg/L)	SS(mg/L)
生产废水	7-8	≤80	≤500	≤1

表 4-17 出水水质指标（进水满足表一条件时）

指标	pH	COD (mg/L)	TDS(mg/L)	SS(mg/L)	备注
一级 RO 装置出水	6-7	≤5	≤5	/	回用于纯水制备
一级浓水 RO 装置出水	6-7	≤15	≤20	/	回用于纯水制备
二级浓水 RO 装置出水	6-7	≤45	≤60	/	回一级 RO 处理
蒸发结晶装置出水	6-7	≤45	/	/	回一级 RO 处理

表 4-18 纯水制备水质要求

名称	pH	COD(mg/L)	TDS(mg/L)	SS(mg/L)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工艺与产品用水	6.5-8.5	60	450	/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产废水采用“浸没式超滤工艺+RO 工艺+蒸发结晶”工艺可行，符合企业的回用水水质要求。

（5）依托污水厂可行性分析

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厂采用 CASS 处理工艺，具体处理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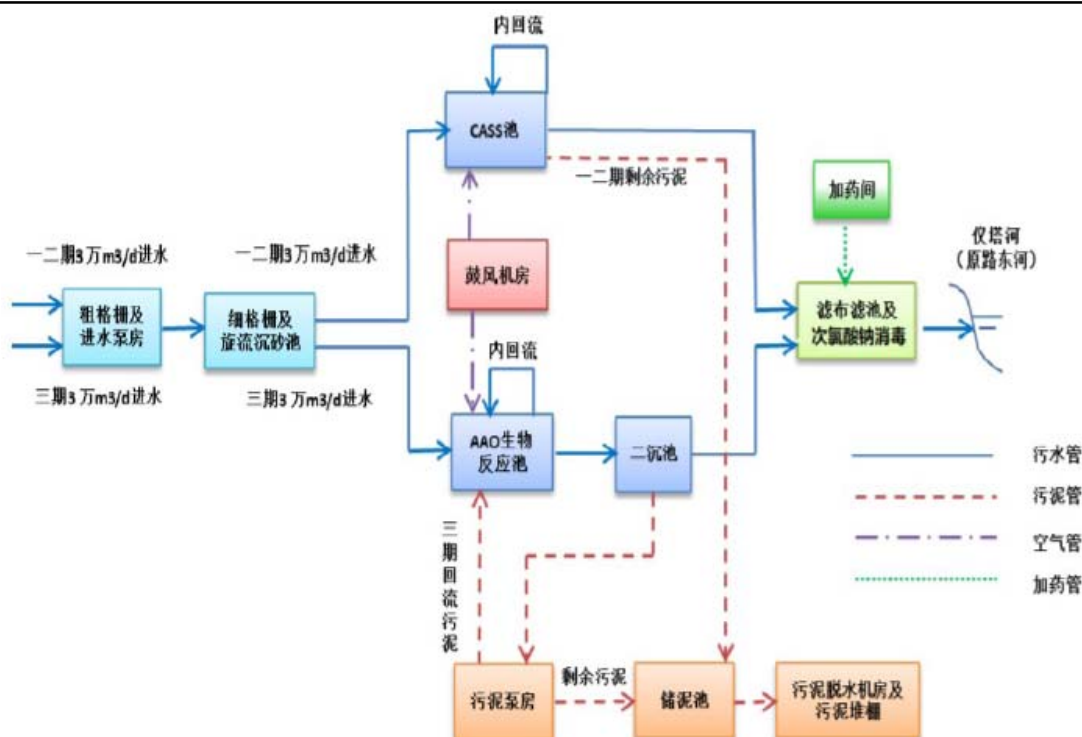


图 4-3 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厂共有三期工程，一期工程设计处理能力为 1 万 t/d，二期工程设计处理能力为 2 万 t/d，三期工程设计处理能力为 3 万 t/d，目前尚有余量 1.4 万 t/d，本项目生活污水、浓水排放量占污水处理厂接管余量比例较小，可以接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浓水，且本项目生活污水、浓水水质简单，浓度均可达到进水标准，可生化性好，污水处理厂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水体的影响在可控制范围内，不会改变仪塔河水质，不会影响其正常使用功能。

综上，本项目生活污水、浓水依托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厂处理是可行的。

4.3 噪声

(1) 噪声排放情况

本项目主要为电阻包装机、阻值调整机、划线机、氧气处理机、六面画像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安装应严格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定，并采取隔声、吸声、消声、减振等防治措施；生产区域与厂界设置降噪的缓冲带。

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9 本项目噪声源强表

设备名称	台数 (台)	等效声级 dB(A)	持续时间 (h)	距厂界最近 距离 (m)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dB(A)
电阻包装机	20	85	4480	20 (W)	①在设备选型时采用低噪音、振动小的设备；②车间门窗采取隔音降噪措施；③合理布局车间，声污染源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定；④生产设备等安装减振装置；⑤生产时将车间门窗关闭，车间周边加强绿化。	20
阻值调整机	21	80	4480	20 (W)		20
划线机	10	75	4480	20 (W)		20
氧气处理机	1	70	4480	20 (W)		20
六面画像机	7	75	4480	20 (W)		20
废水处理装置配套的泵	1	85	4480	20 (W)		20
空压机	8	80	4480	20 (W)		20

(2) 污染源监测计划

表 4-20 噪声监测计划表

污染类别	监测点	监测因子	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Leq (A)	每季度监测 1 次，每次 1 天（昼、夜各一次）

(3) 噪声厂界达标分析

本项目选取厂界四周预测点来进行预测。

A. 预测内容

本项目噪声源在厂界外 1m 处（等效声压级）。

B. 预测方法

户外几何发散衰减采用 HJ2.4—2021《导则》8.3.2.1 节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公式。项目声源处于半自由空间，预测模式如下：

$$L_{A(r)} = L_{WA} - 20 \lg r - 8$$

若某噪声源有 n 台，预测结果还需加 10lgndB (A)。

上面的预测公式仅考虑几何衰减，在预测时还需考虑建筑物的屏障衰减和车间衰减。衰减量的计算方法为导则（HJ2.4-2009）的 8.3.5 节。预测点的噪声叠加如下式：

$$L_{P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Pi}} \right)$$

上式中符号意义见 HJ2.4-2009 的表 1 “主要符号表”。

C. 预测参数

本项目设备均在车间内，车间单体可看成一个隔声间，其隔声量由建筑物

的墙、门、窗等综合而成，隔声量一般在 10~30dB(A)间，本项目取建筑物屏障衰减量和车间衰减量之和为 20dB(A)。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1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厂界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北 N1	48					65	55	达标
西 N2	46					65	55	达标
南 N3	43					65	55	达标
东 N4	45					65	55	达标

由上表可知，预测数据低于昼间噪声 65dB(A)、夜间噪声 55dB(A)，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区标准要求。

4.4 固体废物

（1）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次扩建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不合格品），危险固废（残渣、乙酸丁酯废擦拭纸、树脂擦拭纸、废有机溶剂、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残渣：废水处理蒸发结晶过程蒸发器残留物为含水率 60%的固体残渣，产生量约为 1.6t/a，属于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乙酸丁酯废擦拭纸：涂膜不合格时用沾有乙酸丁酯的擦拭纸进行擦拭后重新涂膜，该过程产生乙酸丁酯废擦拭纸量约为 2.0t/a，属于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树脂擦拭纸：涂膜和标识过程需要用到擦拭纸擦拭多余的树脂，该过程产生树脂擦拭纸量约为 1.6t/a，属于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有机溶剂：异丙醇清洗基板过程产生的废异丙醇溶液量约为 7t/a，属于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包装桶：来源于环氧树脂、异丙醇、乙酸丁酯等使用后的包装容器，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0.2t/a，属于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根据类比调查，本项目选用的活性炭饱和吸附量在 30%左右，即每千克活性炭平均能吸附 0.3 千克的废气。本次扩建项目有机废气总削减量约 3.1266t/a，按照 30%的饱和吸附量，需活性炭约 10.422t/a。本项目设置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考虑安全系数等因素，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装填量约为 2.7t，更换

周期为每3个月更换一次,年更换量10.8t。经吸附废气后,产生废活性炭约14t/a。属于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不合格品:来源于检验工序,产生量约为1.6t/a,收集后由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本项目新增职工40人,年工作280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1kg/人·天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1.2t/a,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理。

(2) 固体废物属性判断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43号)以及《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建设项目副产物判定结果汇总见下表。

表 4-22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残渣	废水处理	固	陶瓷粉尘、异丙醇等	1.6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乙酸丁酯废擦拭纸	擦拭	固	乙酸丁酯	2.0	√	--	
3	树脂擦拭纸	擦拭	固	树脂	1.6	√	--	
4	废有机溶剂	清洗	固	异丙醇	7	√	--	
5	废包装桶	原料储存	固	树脂、异丙醇、乙酸丁酯	0.2	√	--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有机废气	14	√	--	
7	不合格品	检验	固	陶瓷	1.6	√	--	
8	生活垃圾	办公	固	生活垃圾	11.2	√	--	

表 4-23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吨/年)
1	残渣	危险固废	废水处理	固	陶瓷粉尘、异丙醇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	T	HW11	900-013-11	1.6
2	乙酸丁酯废擦拭纸	危险固废	擦拭	固	乙酸丁酯		T, I	HW49	900-041-49	2.0
3	树脂擦拭纸	危险固废	擦拭	固	树脂		T	HW13	900-016-13	1.6

4	废有机溶剂	危险固废	清洗	固	异丙醇		T, I, R	HW06	900-402-06	7
5	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	原料储存	固	树脂、异丙醇、乙酸丁酯		T, I	HW49	900-041-49	0.2
6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固	有机废气		T, I	HW49	900-039-49	14
7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检验	固	陶瓷		/	/	/	1.6
8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办公	固	生活垃圾		/	/	/	11.2

表 4-24 本项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残渣	HW11	900-013-11	1.6	废水处理	固	陶瓷粉尘、异丙醇等	陶瓷粉尘、异丙醇等	1 年	T	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2	乙酸丁酯废擦拭纸	HW49	900-041-49	2.0	擦拭	固	乙酸丁酯	乙酸丁酯	1 年	T, I	
3	树脂废擦拭纸	HW13	900-016-13	1.6	擦拭	固	树脂	树脂	1 年	T	
4	废有机溶剂	HW06	900-402-06	7	清洗	固	异丙醇	异丙醇	1 年	T, I, R	
5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2	原料储存	固	树脂、异丙醇、乙酸丁酯	树脂、异丙醇、乙酸丁酯	1 年	T, I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4	废气处理	固	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3 个月	T, I	

企业已设一个 20m² 危废暂存间，与外环境隔离较好，其中储存的危险废物不易泄露，此外项目所在地地址结构稳定，危废暂存间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不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影响，因此危废暂存间选址可行。

企业危废暂存区已做防雨、防风、防晒措施，地面做了防渗防腐处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已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各类危险废物根据种类和特性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留出搬运通道，同类危险废物采取堆叠存放，不相容的危废已分开存放；企业须根据危废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特性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及详细的操作规程，危废收集和转运中作业人员均已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防护服等。在常温压差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

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表 4-25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残渣	HW11	900-013-11	厂区内	20m ²	防漏胶袋	50t	6个月
2		乙酸丁酯废擦拭纸	HW49	900-041-49			防漏胶袋		6个月
3		树脂擦拭纸	HW13	900-016-13			防漏胶袋		6个月
4		废有机溶剂	HW06	900-402-06			桶装		6个月
5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堆放		6个月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防漏胶袋		6个月

本次扩建项目危险废物依托厂区现有的危废仓库暂存，本次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废物总产生量为 39t/a，贮存周期均为 6 个月，危废暂存间最大贮存量为 19.5t/a（小于贮存能力 30t）。因此，本次扩建项目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储存具有可行性。

（3）污染防治措施

1）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到防雨、防风、防晒、防渗漏等措施，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①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都是用密闭容器进行存储收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

②项目各类危险废物根据种类和特性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留出搬运通道，同类危险废物可以采取堆叠存放。

2）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①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

	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②运输车辆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独收集，密闭运输，驾驶人员需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用具，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及时更换，更换包装作危废处置；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形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 （4）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论证： ①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正）、《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管理，地面与墙角均采用防渗材料建造，做到防雨、防风、防晒、防渗漏等措施，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A、对于危险固废堆场区域设立监控设施，危废堆场周围应设置围堰或者防护栅栏，与周边区域严格分离开，并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要求设置警示标志，现场需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和运输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于中控室联网。 B、项目须设置专用的危险废物暂存区，各类危险废物根据种类和特性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留出搬运通道，同类危险废物可采取堆叠存放。 C、危险固废及时入堆场存放，并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对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否则按易燃、易爆危险品贮存，禁止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②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A、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须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
--	---

	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B、运输车辆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独收集，密闭运输，驾驶人员须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用具，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及时更换，更换包装作危废处置；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 ③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建设单位须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5]99号）进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主要包括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情况，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定情况，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经营许可、应急预案备案等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等情况等。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责任制度，采取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按照危废的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建立危险废物处置台账，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处置情况等。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应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按规定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进行申报。 (5)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①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A、选址可行性：项目所在地区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为Ⅵ度，地址情况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正）的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场界周边以工业企业为主，符合贮存要求。 B、贮存能力分析：企业已建设一个20m²危废仓库，本次扩建项目危险废物依托厂区现有的危废仓库暂存。本次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废物总产生量为39t/a，贮存周期均为6个月，危废暂存间最大贮存量为19.5t/a（小于贮存能力30t）。因此，厂区现有的危废仓库可以满足本次扩建后全厂区的危废暂存所需。 C、对环境及敏感目标影响：项目所有危废均采用密封桶装、袋装，并单独分区存储，贮存过程不会对环境空气和地表水产生影响；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
--	--

防腐防渗处理，泄漏物料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企业须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327号）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要求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具体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4-26 与苏环办[2019]327 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备注
1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本次扩建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详见环境影响分析章节	/
2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的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本次扩建项目已对危险废物的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进行评价，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详见环境影响分析章节	/
3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将根据本次扩建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
4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仓库设置在带防雷装置的车间内，地面防渗处理。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均置于密闭容器内储存。仓库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	/
5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本次扩建项目危险废物不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气体	/
6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本次扩建项目危险废物不涉及剧毒化学品	/
7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	厂区门口已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危废贮存处墙面已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

	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 号附件 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8	危废仓库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本次已项目危废仓库已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
9	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本次已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少且暂存于密封包装容器内	/
10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 号附件 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本次已项目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
11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	本次扩建项目无副产品产出	/
12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本次扩建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
13	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严格规范要求控制贮存量，贮存期限为 6 个月。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②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A、本项目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应由固废接收单位的专用车进行运输，须填写危规转移单，要注意危险废物安全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泄漏，从而危害环境； B、在危险废物转移的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单联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的转运必须填写“五联单”，且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转运的相关规定。 C、清运车辆(包括机动车辆和非机动车辆)运输垃圾应符合下列质量要求：			

(a) 车容应整洁, 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 标志应清晰。(b) 运输垃圾应密闭, 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c) 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 不得超重、超高运输。(d) 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 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e) 运输作业结束, 应将车辆清洗干净。

③ 危险废物委托利用或处置可行性分析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应综合考虑周边危废经营许可证单位的分布、处置能力、资质类别等综合情况, 选择危废处置单位。

综上所述, 本次扩建项目危废仓库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 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严密防护, 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在落实贮存的规范性措施, 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处置后,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没有明显不良影响。

4.5 地下水、土壤防治措施

(1) 污染类型

本项目原辅料及危险废物均储存于室内, 其中环氧树脂、异丙醇、乙酸丁酯等液态原料均放置在密闭容器中, 室内地面已硬化, 重点区域做好防渗防漏措施, 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 不需要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进行评价。

(2) 防范措施

为保护该区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建议采取以下保护措施:

一般污染防治区(生产车间、仓库、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防渗设计要求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一般污染区地坪混凝土防渗层抗渗等级不应小于 P6 (混凝土的抗渗等级能抵抗 0.6MPa 的静水压力而不渗水), 其厚度不宜小于 100mm, 其防渗层性能与 1.5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等效。

重点污染防治区(危废仓库、污水处理站)防渗设计要求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重点污染区地坪混凝土防渗层抗渗等级

不应小于 P8（混凝土的抗渗等级能抵抗 0.8MPa 的静水压力而不渗水），其厚度不宜小于 150mm，防渗层性能应与 6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等效。

在本次扩建项目运营后，应加强现场巡查，特别是在卫生清理、下雨地面水量较大时，重点检查有无渗漏情况（如地面有气泡现象）。若发现问题，及时分析原因，找到泄漏点制定整改措施，尽快修补，确保防腐防渗层的完整性。

（3）监测要求

表 4-27 土壤及地下水监测计划及要求

监测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土壤	常规 45 项	厂区内 1 个	必要时开展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
地下水	K^+ 、 Na^+ 、 Ca^{2+} 、 Mg^{2+} 、 CO_3^{2-} 、 HCO_3^- 、 Cl^- 、 SO_4^{2-} 、pH、氨氮、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地下水水位	建设项目场地下游 1 个	必要时开展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4.6 生态

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不需要对生态环境进行评价。

4.7 环境风险

4.7.1 评价依据

①风险调查

本次扩建项目危险物质主要为异丙醇、乙酸丁酯，存储于原材料仓库。

②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 级。

根据建设项目设计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按照表 7-22 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表 4-2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IV ⁺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注：IV ⁺ 为极高环境风险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值（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物质总量及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frac{q_3}{Q_3} + \dots + \frac{q_n}{Q_n} \geq 1$ 式中：q₁, q₂..., q_n 为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₁, Q₂...Q_n 为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表 4-29 扩建后全厂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 _n /t	临界量 Q _n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异丙醇	1	10	0.1
2	乙酸丁酯	1	200	0.005
项目 Q 值Σ				0.105
根据计算得出整个厂区内的 Q=0.105<1，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③评价等级				
表 4-30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本项目进行简单分析。 4.7.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根据现场勘查，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 70 米的卓锦兰香居民。 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的主要环境保护敏感目标，详见表 3-4，项目敏感点分				

布图详见附图 2。

4.7.3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风险为活性炭吸附装置发生故障，异丙醇、乙酸丁酯等在储存、使用过程中发生泄露环境风险。

4.7.4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有机废气去除效率下降导致废气事故排放，对大气环境造成的影响。

异丙醇、乙酸丁酯等发生泄漏时处理不及时可能进入雨水管网，造成附近地表水的污染。

4.7.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现有项目风险防范措施：

一、环境风险源监控

在危险品库以及主要生产工段均设有报警系统等，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公司风险源管理预防措施及应急处置措施。

表 4-31 风险源预防与管理

序号	区域	技术性预防措施	已采取的管理预防措施	已设置的应急处置措施
1	仓库	1.消防水灭火系统 2.手提干粉灭火器	1.制定了《公司事故管理程序》、《隐患排查制度》等制度。 2.每班设有专人重点部位的巡查。 3.日常设有专人负责重要设备的点检。 4.区域主管定期检查。 5.安全环保部周审计。 6.月度安全委员会检查。	关键岗位均配备急救药箱等应急救援器材。
2	生产车间			

表 4-32 应急器材清单

类型	名称	用途	配置地点	数量（台/套）	完好情况	责任人及联系方式
通讯设备	固定报警电话	通讯系统	办公室	1	完好	夏益 13806258095
	对讲机	通讯系统	门卫/车间/办公室	30	完好	
灭火设备	室外消防栓	火灾灭火	全厂	11	完好	
	室外消防扳手	火灾灭火	全厂	3	完好	
	消防水带	火灾灭火	全厂	20	完好	
	水枪	火灾灭火	全厂	20	完好	
	手提式灭火器	火灾灭火	全厂	268	完好	

	消防沙	火灾灭火	全厂	5 桶	完好
个人防护装备	防毒面具	个人防护	车间/办公室	20	完好
	防护手套	个人防护	车间/办公室	30	完好
	防护靴	个人防护	车间/办公室	5	完好
	防护眼镜	个人防护	车间/办公室	20	完好
	防护口罩	个人防护	车间/办公室	50	完好
应急救援设施	堵漏设备（棉绳等）	应急救援	车间	1	完好
	应急救援药箱	应急救援	车间/办公室	3	完好
	空气呼吸器	应急救援	车间	4	完好
	应急灯	应急救援	车间	30	完好
应急监测	可燃气体探测器	应急监测	车间	2	完好
	联动烟感探测器	应急监测	全厂	112	完好
	联动火警警报控制器	应急监测	全厂	1	完好
	联动声光报警器	应急监测	全厂	80	完好
	手动报警按钮	应急监测	全厂	80	完好
应急消防	应急事故池	应急使用	全厂	1	完好

企业应急器材由安全环保部负责点检和定期更新，根据消防器材（如灭火器等）的有效期限定期更换。

企业对危险品存储及使用过程均进行了有效的监控，并在风险源附近配备了足量的消防应急器材，能够在事故发生后迅速有效地实现控制和处理，最大程度地减少事故所带来的损失。

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和危险化学品储运方案等方面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并严格按照要求执行。按设计规范要求配备消防、环保、监控等安全环保设备和设施，并加强维护保养，确保设备设施的完好。

企业雨水排口已安装有紧急切断阀，同时企业已根据应急预案进行了演练。

在火灾或爆炸事故发生时，发现事故后，现场人员或部门负责人可通过公司电话发布预警。

发现事故后，现场人员或部门负责人可通过公司电话发布预警。

二、运输过程风险防控措施

企业对原料运输车辆、人员及防控措施做了详细要求：

（1）对运输人员要求持证上岗，定期进行风险培训；

（2）对运输车辆定期保养、定期检测其稳定性，随车配备 GPS 定位、应急物资及专业应急处理人员；

（3）在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采取防雨、防渗漏、防遗撒等措施，如车厢封闭、使用专用容器封闭包装等；

（4）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5）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1、一旦接到事故通知信息，应立即响应报警：

发生事故时，发现人员向部门负责人或安全环保部报告，接报人应根据事态情况判断事故影响范围，如发生三级应急响应事故，应向安全环保部、公司领导报告的同时，利用部门的应急广播系统或电话，在部门内发布事故预警，并通知辖区内承包商及周边装置；如事故可能造成较大影响，扩大至一、二级应急响应，预警信息由总指挥或协调联络组通过应急广播系统发布，传达到应急组织机构的各部，再由各部门负责人向全厂各个岗位或部门发布。

2、报告时，应清楚说明起火位置、起火燃烧对象、火势大小及报警者姓名。如火势较大公司内消防队不能处理时，应指定专人向市消防中队 119 报警。

应急响应采取以下行动：

①立即采取措施，如启动安全装置、紧急停车等。

②如果事态可能失控并且可能在工厂上大范围对人员产生安全和健康的负面影响，启动报警。

3、24 小时有效的外部通讯联络手段

环保：12369 火警：119 公安：110 急救：120

拟增加的风险防范措施：

（1）废气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发生事故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

1) 废气处理系统在出现故障，未经处理的废气排入大气环境中；

2) 生产过程中由于设备老化、腐蚀、失误操作等原因造成车间废气浓度超

标;

3) 厂内突然停电, 废气处理系统停止工作, 致使废气不能得到及时处理而造成事故排放;

4) 对废气治理措施疏于管理, 未及时更换吸附介质, 使废气治理措施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浓度超标;

5) 管理人员的疏忽和失职。

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 建议采用以下措施来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1) 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 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 并及时进行维修, 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2) 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 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 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 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3) 项目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 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废气全部抽入净化系统进行处理以达标排放;

②管理制度方面

1) 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应严格遵守我国现行环保安全方面的法规和技术标准。工程设计、施工过程及施工验收各环节要严格把好“三同时”审查关;

2) 切实加强对工艺操作的完全管理, 确保工艺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规程的贯彻执行。

3) 加强对职工环保安全教育, 专业培训和考核。使职工具有高度的安全责任心, 熟练的操作技能, 增强事故情况应急处理能力;

4) 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方案并落实到人, 一旦发生事故, 就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行控制, 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

5) 建立健全各种生产及环保设备的管理制度、管理台帐和技术档案, 尤其要完善设备的检维修管理制度;

6) 建立各种安全装置、安全附件管理制度和台帐, 并按国家有关规定严格管理, 使之处于可靠状态;

7) 制订危险品贮存、保管、领用、操作的严格的规章制度, 防止化学品流失;

8) 在原有建立安全管理机构的基础上进一步健全机构、配备足够的管理人

员；

9)各级领导必须重视环保安全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2) 废水污染事故防范措施

①设立相关突发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组织机构，人员的组成和职责从公司的现状出发，本着挖潜、统一、完善的原则，建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

②事故发生后，及时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

③建议建设单位在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的出口处设置一个闸门，发生事故时及时关闭闸门，防止泄漏的消防废水流出项目，将其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控制在项目之内。

④发生火灾事故时，在事故发生位置四周用装满沙土的袋子围成围堰，拦截泄漏的消防废液，并在厂内采取导流方式将消防废液、泡沫等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消除安全隐患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同时建议建设单位设置事故应急事故池。

4.7.6消防尾水池（兼事故应急池）

企业正在修订应急预案材料内容，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正在建设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

企业现有雨水排口已安装截止阀，事故应急池应与厂区内的雨水管线连通。厂区内一旦发生事故后，需立即将雨水排口的阀门关闭，通过雨水管网收集事故废水，然后通过自流的方式流入事故应急池。

4.7.7应急预案

苏盛茂电子（苏州）有限公司2018年备案的应急预案风险级别为：一般环境风险[一般-水Q0，一般-大气Q0]，现正在按照《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的要求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

企业设置了各单元风险防范措施，风险可控；每年更新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学习，目前公司厂内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到位，符合安全生产的要求。

建设单位需要及时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

制导则》(DB32/T 3795-2020)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DB32/T 3794—2020)的要求修订现有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含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预案)并报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进行定期演练。对演练过程中暴露的问题进行总结和评审,对演练规定、内容和方法进行及时的修订,也应注意总结本单位及外单位事故教训,及时修订相关的应急预案,并做好与区域应急预案、防范环境风险方面的衔接。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加强风险防范措施,将事故发生的概率降到最低。

4.7.8 分析结论

企业在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设置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和区域联动机制后,能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和控制影响程度,总体而言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表 4-3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异丙醇	乙酸丁酯		
		存在总量/t	1	1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__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__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__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F2□	F3□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S2□	S3□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G2□	G3□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D2□	D3□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 < 1$ ☒	$1 \leq Q < 10$ □	$10 \leq Q < 100$ □	$Q > 100$ □
		M 值	M1□	M2□	M3□	M4□
		P 值	P1□	P2□	P3□	P4□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E2□	E3□	
		地表水	E1□	E2□	E3□	
		地下水	E1□	E2□	E3□	
环境风险势	IV ⁺ □		IV□	III□	II□	I ☒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简单分析 ☒
	风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易燃易爆□

识别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影响途径	大气□		地表水☑	地下水☑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经验估算法□	其他估算法□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AFTOX□	其他□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__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__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到达时间__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__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为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引起的危害，规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保障公众生命、环境和财产的安全。本次评价要求项目在生产运营过程中要注意做好原辅材料的包装、存放、管理等各项安全措施，不得靠近热源和明火，保证周围环境通风、干燥，应加强车间内的通风次数。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评价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应严格按照消防及安监部门的要求，做好防范措施。正常生产情况下，建设单位按照本次评价要求加强管理和设备的维护，并设立完善的预防措施和预警系统，并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和维修维护措施，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一旦发生事故，因为防护措施得力并反应迅速，可把事故造成的影响降到最小，本项目在环境风险方面来说是可行的。																																													
注：“□”为勾选项，“__”为填写项。																																															
表 4-3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table border="1"> <tr> <td>建设项目名称</td> <td colspan="5">2204-320543-89-01-881092 年产薄、厚膜晶片电阻 21.1 亿个、电感 110 万个项目</td> </tr> <tr> <td>建设地点</td> <td>(江苏)省</td> <td>(苏州)市</td> <td>(吴江)区</td> <td>(/)县</td> <td>苏州市吴江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大道 288 号</td> </tr> <tr> <td>地理坐标</td> <td>经度</td> <td>E120°39'32.9721"</td> <td>纬度</td> <td colspan="2">N31°09'25.8438"</td> </tr> <tr> <td>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td> <td colspan="5">异丙醇、乙酸丁酯等，位于危化品仓库</td> </tr> <tr> <td>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td> <td colspan="5">本项废气装置发生故障，废气去除效率下降导致废气事故排放，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td> </tr> <tr> <td>风险防范措施要求</td> <td colspan="5">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严格遵守车间规章制度；完善应急预案；加强监测管理。</td> </tr> <tr> <td>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td> <td colspan="5">本项目生产工艺危险性较低，环境敏感度较低。项目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td> </tr> </table>						建设项目名称	2204-320543-89-01-881092 年产薄、厚膜晶片电阻 21.1 亿个、电感 110 万个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苏州)市	(吴江)区	(/)县	苏州市吴江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大道 288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E120°39'32.9721"	纬度	N31°09'25.8438"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异丙醇、乙酸丁酯等，位于危化品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本项废气装置发生故障，废气去除效率下降导致废气事故排放，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严格遵守车间规章制度；完善应急预案；加强监测管理。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生产工艺危险性较低，环境敏感度较低。项目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建设项目名称	2204-320543-89-01-881092 年产薄、厚膜晶片电阻 21.1 亿个、电感 110 万个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苏州)市	(吴江)区	(/)县	苏州市吴江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大道 288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E120°39'32.9721"	纬度	N31°09'25.8438"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异丙醇、乙酸丁酯等，位于危化品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本项废气装置发生故障，废气去除效率下降导致废气事故排放，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严格遵守车间规章制度；完善应急预案；加强监测管理。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生产工艺危险性较低，环境敏感度较低。项目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4.8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异丙醇、乙酸丁酯	1套“二级活性炭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浓水	COD	接管至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SS		
			NH ₃ -N		
			TP		
			TN		
声环境		生产设备	Leq	减振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次扩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不合格品)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固废(残渣、乙酸丁酯废擦拭纸、树脂擦拭纸、废有机溶剂、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污染防治区(生产车间、仓库、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防渗设计要求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一般污染区地坪混凝土防渗层抗渗等级不应小于 P6(混凝土的抗渗等级能抵抗 0.6MPa 的静水压力而不渗水),其厚度不宜小于 100mm,其防渗层性能与 1.5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等效。 重点污染防治区(危废仓库、污水处理站)防渗设计要求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重点污染区地坪混凝土防渗层抗渗等级不应小于 P8(混凝土的抗渗等级能抵抗 0.8MPa 的静水压力而不渗水),其厚度不宜小于 150mm,防渗层性能应与 6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等效。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化学品仓库,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废气处理装置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废水处理装置防范措施:废水处理站排口处配备水质在线监测设备,操作人员应及时调整运行参数,使设备处于最佳工况,以确保处理效果最佳;选用优质设备污水处理工程各种机械电器、仪表,必须选择质量优良、故障率低,便于维修的产品;加强事故苗头监控定期巡查、调节、保养、维修,及时发现有可能引起的事故异常运行苗头。操作人员上岗前应严格进行理论和实际操作培训。				

	清洗线风险防范措施： 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 管理方面风险防范措施： 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岗位责任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思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操作人中的上岗前的培训，进行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工业卫生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建立健全环保及安全管理部门，该部门应加强监督检查，按规定监测厂内外空气中的有毒有害物质，及时发现，立即处理，避免污染。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要求企业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定期报告制度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表 5-1 项目环保“三同时”检查一览表						
项目名称	苏盛茂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2204-320543-89-01-881092 年产薄、厚膜晶片电阻 21.1 亿个、电感 110 万个项目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治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2#	非甲烷总烃、异丙醇、乙酸丁酯	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	15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本项目建成时同时投入运行
废水	生产废水	COD、SS	增加现有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达到回用标准	20	
	生活污水、浓水	COD、SS、NH ₃ -N、TP、TN	雨污分流，接管至污水厂	达到接管标准	/	
噪声	生产设备	L _{Aeq}	隔声、减振	达 GB12348-2008 的 3 类标准	5	
固废	生产/生活	一般固废、危险固废、生活垃圾	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合理处置	无渗漏，零排放，不造成二次污染	10	
事故应急措施			自动监控系统、安全防护系统、应急设施、应急预案、环境风险管理等，详见环境风险管理章节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制定监测计划和环境管理计划		/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新增 1 根排气筒 2#；排污口设有环保标志牌		1	
以新带老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大气污染物总量在吴江区范围内平衡，固废零排放。		/	
绿化			依托厂区现有绿化		/	
区域解决问题			供电、供水、排水和垃圾处置		/	
防护距离			/		/	
合计					51	

六、结论

本项目是苏盛茂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根据市场发展需要投资 14039.1954 万元实施“2204-320543-89-01-881092 年产薄、厚膜晶片电阻 21.1 亿个、电感 110 万个项目”。该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风险水平可控，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可控制的范围内平衡。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该建设项目在该地建设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规模、布局做出的。如建设方扩大规模、改变布局，建设方必须按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请。

法人代表签字：

建设单位(公章)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 织	非甲烷总烃	0.253	0.253	/	0.3474	/	0.6004	0.3474
		异丙醇	0.244	0.244	/	0.2838	/	0.5278	0.2838
		乙酸丁酯	0.00645	0.00645	/	0.0567	/	0.06315	0.0567
废水		废水量	12459	12459	/	5151	/	17610	5151
		COD	2.595	2.595	/	0.3788	/	2.9738	0.3788
		SS	1.678	1.678	/	0.2192	/	1.8972	0.2192
		NH ₃ -N	0.246	0.246	/	0.02688	/	0.27288	0.02688
		TP	0.033	0.033	/	0.00448	/	0.03748	0.00448
		TN	0.246	0.246	/	0.02688	/	0.37984	0.0268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	1.56	/	/	1.6	/	3.16	1.6
危险废物		残渣	1.6	/	/	1.6	/	3.2	1.6
		乙酸丁酯废 擦拭纸	1.6	/	/	2.0	/	3.6	2.0
		树脂擦拭纸	1.6	/	/	1.6	/	3.2	1.6
		废有机溶剂	7	/	/	7	/	14	7
		废包装桶	0.2	/	/	0.2	/	0.4	0.2

	废活性炭	0.6	/	/	14	/	14.6	14
--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预审意见：

经办人：公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公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 3：平面布置图

附图 4：规划图

附图 5：水系图

附图 6：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 7：吴江区（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 8 项目地与生态红线区域比对结果图

附件

附件 1：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 2：建设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 3：环境保护审批现场勘察表

附件 4：建设项目污水环评现场勘察意见书

附件 5：现状质量检测报告

附件 6：产证材料

附件 7：现有项目环保材料

附件 8：溶剂不可替代证明材料

附件 9：网上公示截图

附件 10：咨询合同